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雅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雅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京天股字（2020）第 572-2 号

致：北京雅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与北京雅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雅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0）第 572 号，下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雅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0）第 572-1 号，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雅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产权证书专项鉴证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雅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签名盖章真实性之鉴证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雅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性之鉴证意见》等文件，并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出具了审核函

[2020]010963 号《关于北京雅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下称“《问询函》”），本所律师现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结论。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报告期”为 2018 年至 2020 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其他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深交所，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目录

目录.....	4
正文.....	5
一、《问询函》审核问题 4.....	5
二、《问询函》审核问题 6.....	21
三、《问询函》审核问题 7.....	36
四、《问询函》审核问题 21.....	43
五、《问询函》审核问题 24.....	51
六、《问询函》审核问题 25.....	56
七、《问询函》审核问题 26.....	66
八、《问询函》审核问题 27.....	70
九、《问询函》审核问题 28.....	76
十、《问询函》审核问题 29.....	95

正文

一、《问询函》审核问题 4

“关于对央视媒介资源的依赖性。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与央视的合作主要分为两种模式，第一种模式下，公司获得 CCTV-1、CCTV-2 和 CCTV-新闻频道的《18 点档精品节目》等多个时段的优质广告资源独家代理权，并通过向广告主或其他广告代理公司销售该等广告资源获取收入；第二种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的广告投放需求，向央视或其他广告代理公司采购央视广告资源。(2)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直接向央视采购的媒介资源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3.63%、89.49%、83.94%和 88.40%，占比较高。(3) 报告期内，公司与央视关于广告资源承包经营的合同为一年一签，合同届满前，在满足央视规定的前提条件下，公司享有优先续约权。若合同届满后央视不再与公司续约，则公司运营的广告资源可能减少，从而导致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下滑，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广告资源对应缴纳的信用保证金及个月资源承包费，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广告资源采购价格变动的原因，与发行人对应广告资源销售价格趋势是否匹配。(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及续约方式获取央视承包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央视招标政策，披露参与竞标各承包代理公司情况，包括注册资金、广告代理资质、业务诚信记录、付款能力等；央视广告中心选择发行人的具体原因，发行人的信用级别、首期付款额度，招投标过程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规行为，发行人获取央视广告资源是否符合《中央电视台广告承包管理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3) 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央视合作渊源、起始合作至今各期合作金额、各期采买资源和价格变动情况、各采买资源独家运营权的起始时间及各期变化、签订关于广告资源承包经营的合同的主要条款、承包任务额，央视规定发行人获得优先续约权的前提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均满足相关条件，是否存在未能完成承包任务额、承包期内欠款或违规违约的情形，历史上存在的未能与央

视续约的具体情形与原因，报告期内取得的广告代理权是否存在无法续约的风险。（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中央电视台广告承包管理规定（试行）》的修订情况，央视广告承包制度未来三年是否会产生较大变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结合发行人对央视广告资源的依赖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获取央视广告资源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到期后无法继续采购，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5）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与央视相关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是否与央视相关工作人员存在利益往来或股份代持情形。请保荐人结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范围、核查情况、核查结果，充分论证发行人获取广告资源的合法、合规性及可持续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广告资源采购价格变动的原因，与发行人对应广告资源销售价格趋势是否匹配

根据发行人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下称“央视”）签署的广告资源承包经营协议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承包的各类广告资源采购单价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可以对承包广告时长自主拆分，按5秒、10秒、15秒、20秒、30秒、60秒等不同规格进行销售，不同规格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除个别栏目外，按照30秒折算后的各栏目销售单价相对稳定，两者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及续约方式获取央视承包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央视招标政策，披露参与竞标的各承包代理公司情况，包括注册资金、广告代理资质、业务诚信记录、付款能力等；央视广告中心选择发行人的具体原因，发行人的信用级别、首期付款额度，招投标过程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规行为，发行人获取央视广告资源是否符合《中央电视台广告承包管理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

1、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央视承包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央视招标政策，披

露参与竞标的各承包代理公司情况

(1) 发行人获取央视承包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获取央视承包项目情况如下：

年度	广告资源名称	获取方式
2017 年	《18 点档精品节目》中插广告	优先续约
	《共同关注》栏目内贴片广告	首次取得，招投标
	《新闻 1+1》栏目内贴片广告	首次取得，招投标
	《面对面》栏目内贴片广告	首次取得，招投标
	《新闻调查》栏目内贴片广告	首次取得，招投标
	《回家吃饭》栏目内贴片广告	优先续约
	《央视财经评论》栏目内贴片广告	优先续约
2018 年	《18 点档精品节目》中插广告	优先续约
	《共同关注》栏目内贴片广告	优先续约
	《新闻直播间》套装	首次取得，招投标
	《回家吃饭》栏目内贴片广告	优先续约
	《央视财经评论》栏目内贴片广告	优先续约
	《面对面》栏目内贴片广告	优先续约
	《新闻 1+1》栏目内贴片广告	优先续约
	《新闻调查》栏目内贴片广告	优先续约
2019 年	《18 点档精品节目》中插广告	优先续约
	《共同关注》栏目内中插广告	优先续约
	《新闻直播间》套装	优先续约
	《回家吃饭》栏目内贴片广告	优先续约
	《央视财经评论》栏目内贴片广告	优先续约
	《面对面》栏目内中插广告	优先续约
	《新闻 1+1》栏目内中插广告	优先续约
	《新闻调查》栏目内中插广告	优先续约
2020 年	《18 点档精品节目》中插广告	优先续约
	《共同关注》栏目内中插广告	优先续约
	《新闻直播间》套装	优先续约

	《面对面》栏目内中插广告	优先续约
	《新闻 1+1》栏目内中插广告	优先续约
	《新闻调查》栏目内中插广告	优先续约
	《朝闻天下》贴片套装	组合配套资源
	《回家吃饭》栏目内贴片广告	优先续约

（2）结合央视招标政策，披露参与竞标的各承包代理公司情况

《中央电视台广告承包管理规定（试行）》是为规范央视频道、栏目、时段组合广告资源承包经营活动，加强央视广告经营管理中心（下称“广告中心”）与频道、栏目、时段组合广告资源承包代理公司（下称“承包代理公司”）的合作，根据央视各频道、栏目的广告经营特点制定的政策。《中央电视台广告承包管理规定（试行）》对央视广告承包管理的主要规定如下：

①新发布的承包项目以及在续约优先期内无续约意向的承包项目的主要规定：

A、发布承包公告：对于拟采取承包方式代理的广告资源（新承包项目或未续约项目），广告中心对承包资源进行公告。

B、报名：有意向的公司向广告中心申请。

C、确定承包代理公司：公告后，如报名的意向承包代理公司仅为一家，则直接入选；如报名的意向承包代理公司总数在一家以上，则广告中心采用内部评议或招标的方式确定。

D、候选公司公示：在确认项目承包公司后，广告中心对候选公司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则可确认该候选公司的承包资格，如其他承包代理公司有异议，广告中心将酌情处理。

E、签订相关法律文件：承包代理公司交纳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承包代理公司与广告中心签订广告承包项目确认书，广告中心向承包代理公司出具针对该项承包资源的委托书，上述广告承包项目确认书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承包代理公司与广告中心签订正式的广告资源承包经营协议。

②续约项目的主要规定

对于承包项目的续约，承包代理公司在满足下述所有条件的情况下，央视可考虑给予其同一项目下一年度的优先续约权：A、足额完成承包期内的承包任务额；B、承包期内无任何欠款情况；C、承包期内无任何违规违约行为。

续约申请，承包代理公司需在承包期满前 3 个月以上向广告中心提交延续下一年度承包代理权的正式续约申请，同时须在申请中承诺接受广告中心制定的承包款总金额，否则视为放弃。

上述续约的广告承包资源及续约的广告代理公司无需公告、公示。承包代理公司交纳信用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承包代理公司与广告中心签订广告承包项目确认书，广告中心向承包代理公司出具针对该项承包资源的委托书，上述承包项目确认书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承包代理公司与广告中心签订正式的广告资源承包经营协议。

根据相关方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首次承包的广告资源均为 CCTV-新闻频道相关栏目广告资源，由于央视不对外公布参与报名的意向公司，因此，此处对 2021 年承包 CCTV-新闻频道栏目广告资源的 AAAA 级央视广告代理公司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广告代理资质
北京中外名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央视 AAAA 级
中视金桥广告有限公司	5,000.00	央视 AAAA 级
华风气象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央视 AAAA 级

2、央视广告中心选择发行人的具体原因，发行人的信用级别、首期付款额度，招投标过程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规行为，发行人获取央视广告资源是否符合《中央电视台广告承包管理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

（1）央视广告中心选择发行人的具体原因

央视广告中心选择发行人系双方在长期合作过程中基于市场化原因互相选择的结果。

① 双方合作历史悠久，已建立起充分的信任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晓东和胡斌 1993 年即投身广告行业，通过原雅迪广告的平台与央视开展业务合作，至雅迪传媒有限 2002 年成立，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广告行业运营经验、媒体及客户资源；自 2003 年开始，发行人即围绕央视开展媒体资源运营业务，陆续承包了部分新闻、财经类栏目的广告资源，在近 20 年的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严格按照央视广告政策规范运营，双方已建立起充分的信任关系，合作良好。

② 发行人诚信记录良好，能够足额完成央视承包任务

自 2016 年央视开始执行广告代理公司信用评价体系起，发行人历年均为央视 AAAA 级信用广告代理公司，业务诚信记录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均能够按合同约定完成央视的承包任务额，付款能力较强，并均足额按期支付信用保证金及各期承包款项。

③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整合传播及内容运营能力，可与央视开展多层次的合作

发行人基于对央视核心栏目的价值判断以及央视在品牌服务领域核心竞争力的理解，逐步确立了以央视新闻类媒体资源作为运营的战略重心，逐步打造新闻媒体传播矩阵，并在历史经营过程中向央视展现了公司良好的运营能力，获得央视的认可。

除媒体资源运营业务外，发行人还在整合传播领域、内容运营领域与央视均有深度合作，如积极参与央视的“国家品牌计划”、“品牌强国工程”项目，与央视共同打造《中国味道》、《味觉大战》、《一城一味》等综艺节目或纪录片，与央视开展多层次的业务合作。

④ 央视维护自身品牌形象和广告市场的需要

央视是最早执行广告代理制度的媒体之一，1993 年央视栏目首创承包制。对央视而言，广告承包代理公司是其广告生态的重要一环，保持广告代理体系的

稳定能够强化市场预期，打造各市场参与方的良性合作机制，有助于央视自身品牌形象建设和广告市场的稳定发展。

⑤ 央视广告市场竞争透明，各参与方按市场规则竞争的结果

央视广告市场比较成熟，广告资源承包政策也规范透明。根据《中央电视台广告承包管理规定（试行）》，对于原有承包项目，在满足一定条件下由原承包公司优先续约；对于新发布的承包项目以及在续约优先期内无续约意向的承包项目，通过招投标或内部评议方式确定承包公司。各广告代理公司按照央视广告市场规则公开、公平地参与竞争，并根据各自优势选择合适的承包资源，央视广告资源承包市场格局系自由竞争的结果。

综上，发行人获取央视广告资源系双方互相选择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的信用级别、首期付款额度

央视广告经营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5 月出台了《中央电视台广告代理公司信用体系管理办法（试行）》，依据代理业务诚信记录、合作规模与年限、不良记录情况等对广告代理公司信用实行分级管理，信用级别从高到低，依次为 AAAA 级、AAA 级、AA 级、A 级。发行人自 2016 年开始历年均为央视 AAAA 级信用广告代理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首次承包的广告资源为 2018 年《新闻直播间》套装，其首期付款额为 2,268 万元。

（3）招投标过程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规行为，获取央视广告资源是否符合《中央电视台广告承包管理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承包的央视广告资源系通过招投标及优先续约方式取得。

发行人已制定《廉洁制度》、与员工签署了《入职承诺书》，对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对发行人采购环节实施有效的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央视直接进行结算，相关资金支出具有合理的背景，不存在商业贿赂等异

常费用支出及资金支付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人从未且将不会向或从任何与公司具有交易、合作关系或寻求商业交易机会的合作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或任何国家工作人员处，给付、索求或接受任何未如实入账的中介费、佣金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费用。若有违反，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无论本人是否在职，本人同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被审查起诉或司法判决的情形；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发行人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取得无犯罪记录证明。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获取央视广告资源符合《中央电视台广告承包管理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央视合作渊源、起始合作至今各期合作金额、各期采买资源和价格变动情况、各采买资源独家运营权的起始时间及各期变化、签订关于广告资源承包经营的合同的主要条款、承包任务额，央视规定发行人获得优先续约权的前提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均满足相关条件，是否存在未能完成承包任务额、承包期内欠款或违规违约的情形，历史上存在的未能与央视续约的具体情形与原因，报告期内取得的广告代理权是否存在无法续约的风险

1、发行人与央视合作渊源、起始合作至今各期合作金额、各期采买资源和价格变动情况、各采买资源独家运营权的起始时间及各期变化、签订关于广告资源承包经营的合同的主要条款、承包任务额

（1）发行人与央视合作渊源、起始合作至今各期合作金额、各期采买资源和价格变动情况、各采买资源独家运营权的起始时间及各期变化、承包任务额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晓东先生和胡斌先生自 1993 年即投身广告行业，至雅迪传媒有限 2002 年成立，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广告行业运营经验、媒体及客户资源；成立伊始，发行人即围绕央视开展媒体资源运营业务，陆续承包了部分新闻、财经类栏目的广告资源，并在持续经营过程中，逐步确立了以央视新闻类媒体资源作为运营的战略重心，逐步打造新闻媒体传播矩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包的央视广告资源相关内容详见本问题第“（一）”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2014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承包的央视广告资源相关情况如下：

年份	承包广告资源名称	合同承包额（万元）
2017 年	《18 点档精品节目》中插广告	14,743.28
	《共同关注》栏目内贴片广告	10,249.12
	《新闻 1+1》栏目内贴片广告	9,010.18
	《面对面》栏目内贴片广告	2,105.44
	《新闻调查》栏目内贴片广告	2,328.59
	《回家吃饭》栏目内贴片广告	2,164.72
	《央视财经评论》栏目内贴片广告	2,750.74
2016 年	《18 点精品节目》中插广告	13,427.20
	《回家吃饭》栏目内贴片广告	1,594.66
	《央视财经评论》栏目内贴片广告	3,328.00
2015 年	《18 点精品节目》栏目内贴片广告	10,303.03
	CCTV-2《时段 14》	953.69
	《央视财经评论》栏目内贴片广告	4,176.00
2014 年	《18 点精品节目》栏目内贴片广告	9,961.17
	《央视财经评论》栏目内贴片广告	6,420.60
	CCTV-2《时段 14》和《时段 37》（《央视财经评论》配送资源，不单独收费）	-

（2）关于广告资源承包经营的合同的主要条款

央视广告资源承包经营协议的承包有效期一般为一个自然年度，合同到期

后，需要重新签订协议。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及央视广告资源承包政策调整各年承包广告资源范围。

发行人（甲方）与央视（乙方）签署的广告资源承包经营合同（以 2020 年签署合同为例）主要条款如下：

①承包项目：包括承包的广告资源名称、首播时间、承包时长、承包期数、结算价、承包期限、广告形式等。

②承包规则：包括经营规范、广告审查、广告报播。

A、经营规范：a、甲方按照协议约定期限足额缴纳信用保证金和应付承包款的前提下，乙方不再委托其他广告代理公司或通过其他方式销售协议项下甲方承包经营的广告资源。b、甲方承包经营的广告资源，仅限于协议中约定的项目和内容。在甲方承包范围之外的、其他的本栏目广告资源，乙方仍具有经营权、乙方在上一年度的签约认购等预售活动中已经形成销售的广告项目，不在甲方的承包范围内，不计入甲方承包时长，甲方不能经营包括广告形式、指定播出位置等与乙方项目相同或相冲突的广告，甲方有义务配合自营广告代理公司签订广告版本。c、甲方应于承包项目开始销售 30 日前将拟销售广告产品的刊例价报乙方核准备案，经由甲乙双方联名盖章共同对外公布后方可进行销售。d、甲方在其承包项目的销售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经乙方核准备案的刊例价，甲方不得擅自更改、定价或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出现。e、甲方在其承包项目的销售过程中须与广告投放客户签订正式、书面的销售合同或协议，并保存完整。f、甲方不得以中央电视台广告代理机构的名义从事任何与中央电视台广告承包经营无关的业务，不得在从事广告承包经营业务过程中有任何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行为，不得冒用中央电视台、以及中央电视台下设部门或下属单位的名义从事任何活动。g、甲方在其承包项目的销售过程中要坚持广告经营讲导向，配合乙方一起优化屏幕质量和广告客户质量，在公司人员管理方面，甲方将按照中央电视台的标准要求，加大内部舆论监督管理力度，严格管控员工在社交媒体上的言论，坚决杜绝危害中央电视台名誉和品牌形象的行为出现。

B、广告审查：a、甲方应提前至少四个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以乙方通知为准）将客户广告片及相关资料送交乙方审查，若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送审造成客户广告无法刊播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相关规定，甲方作为广告经营者与乙方广告发布者具有相同的审查义务及法律责任。甲方征订的广告客户应符合中央电视台的宣传宗旨，广告内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央电视台广告审查（暂行）标准》等规定，广告技术指标及语言文字应符合乙方安全播出要求及乙方相关语言文字管理规定。c、甲方应在客户与乙方之间起到桥梁与纽带的作用，能够完整、准确转达乙方所提出的相关审查意见，并积极帮助和指导客户对广告或资料做出调整，做好沟通及协调工作。d、甲方若未按以上相关要求送审，造成客户误解或耽误播出等后果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将情况计入广告代理公司信用评级体系。e、甲方征订的广告客户及广告内容应与频道目标受众人群的收视利益及频道品质相符合。部分特殊行业，如酒类、烟草、药品、医疗机构、医疗器械、农药、电视购物、招商引资等，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乙方的具体规定发布。f、为保证中央电视台相关活动的质量，甲方应在确定广告投放客户前将客户名单报送乙方审核备案，并保证在中央电视台播出的广告内容真实无误，不得提供虚假材料。g、乙方对烈性酒进行统一经营和管理，甲方在征订烈性酒类广告时，应事先将具体事宜报乙方书面批准，并按乙方规定执行。

C、广告报播：a、甲方送播的客户广告须经乙方审核同意后方可送交播出。b、甲方应按照乙方相关规定进行广告报播，严格遵守乙方广告报播程序，按照乙方广告安全播出时间提前两个工作日进行报播。c、中央电视台实行“先付款后播出”的原则，付款程序与签订报播合同程序相联系，即甲方须按协议规定时限在广告播出之前付款，付款之后才能签订广告报播合同并播出。

③承包经营费：

A、甲方须提前向乙方支付协议总价款（实付）一定比例的信用保证金，并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在甲方按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且无任何拖欠款的前提下，此保证金可于协议期满后一个月内由乙方退还给甲方，并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如

果甲方按照协议规定向乙方递交续约申请，且乙方批准了该申请，则甲方可以选择将本信用保证金用于冲抵最后一个月的承包款或者可转入下一年度的信用保证金。除上述情况外，信用保证金不得用于冲抵承包款。在甲方按期支付承包信用保证金后，乙方可向甲方出具承包项目委托书。

B、承包款按月支付，正式承包期内，甲方需提前 10 天支付下个月的承包款。

C、协议“承包项目”中的“贴片广告”项目，甲方应按 30 秒标准进行折算，向乙方支付承包款。

D、对于超出承包时长的广告，甲方需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后方能征订和送交播出。依据以丰补歉原则，甲方在承包经营期内报播的承包项目广告总时长超出该项目额定承包时长的部分，按 30 秒标准折算，不足 30 秒的，按 25 秒、20 秒、15 秒、10 秒、5 秒标准折算，折算出的超播款，甲方应当在承包经营期结束次年向乙方支付。

E、在承包经营期内，若遇中央电视台节目变更、频道该版等而调整栏目播出时间、频次，乙方有权对广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甲方应从调整之日起按调整后的结算价与乙方结算。

④续约：如甲方有续约意向，则须在乙方规定的期限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交延续承包经营权的正式申请，申请仅涉及原承包项目下一年度的承包经营资格，且须承诺接受乙方指定的广告产品方案、价格以及承包任务额。乙方将依据甲方全年承包经营情况及承包协议执行情况对甲方进行考核，满足续约条件的，方可考虑是否续约。如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则视为放弃下一年度承包经营资格。

⑤错漏播处理：

A、如遇中央电视台重大临时活动或其他特殊情况造成首播节目内的广告未播出时，乙方将在同甲方协商的基础上，对未播广告进行补播；对于不能补播的广告，乙方将按照双方约定的广告价款无息退还给甲方或广告投放客户，且不承

担违约责任。

B、如遇首播节目内广告提前或延迟播出 60 分钟以上并出现广告价值下降的情况时，乙方将按价值对等原则给予甲方补偿，即给予补偿的广告价值为实际播出广告价值和计划播出广告价值的差额；实际播出位置的广告价值不低于或高于计划播出位置的，乙方将不再给予补偿。

C、对于首播节目内的广告正常播出，重播节目取消或重播节目内广告未播出的，乙方将不再给予补播或补偿。

D、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广告未正常播出的，乙方将不再给予补播或补偿。

E、乙方以第三方监播结果为准，在经乙方复查确认后，对相关播出变动实行补播或补偿。

F、当广告未正常播出时，甲方须在广告应播出之日起一个月内书面提出核查申请。超过一个月期限的，即视为甲方自愿放弃相关补偿权利，乙方将不再给予补播或补偿。

⑥双方权利义务：

A、甲方有权在条款约定范围和期限内从事乙方广告资源的承包经营活动，并享有条款约定的相关权利。

B、甲方的承包经营活动，应遵守条款中约定的承包规则，确保其经营广告的内容和形式（包括画面、背景、配乐、用语等）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如因广告内容引发著作权、名誉权、肖像权及其他法律权利纠纷，均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C、甲方有义务维护乙方商誉和品牌形象。未经乙方书面授权，甲方不得自行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或中央电视台的称谓和标识，或利用该等称谓或标识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

D、如果资源允许，甲方可以进行超播，但超出承包时长的广告，甲方须得到乙方同意后方可征订和播出。

E、甲方须按约定数额、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信用保证金和承包经营款。

F、乙方应遵照协议约定对甲方经营的广告进行审查、编排，并尽量确保广告的顺利播出。

G、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对非因甲方原因而未能正常播出的广告，采取补播、补偿等补救措施。

H、如乙方因经营要求需回购甲方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承包资源的，可按本协议原价进行回购，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回购需求。

⑦其他条款，主要包括违约责任条款、不可抗力条款、保密条款、终止条款、争议解决方式条款等。

2、央视规定发行人获得优先续约权的前提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均满足相关条件，是否存在未能完成承包任务额、承包期内欠款或违规违约的情形

根据央视《中央电视台广告承包管理规定（试行）》，发行人在满足下述所有条件的情况下，央视可考虑给予同一项目下一年度的优先续约权：足额完成承包期内的承包任务额；承包期内无任何欠款情况；承包期内无任何违规违约行为。

其中足额完成承包任务额是指按央视规定足额缴纳承包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相关方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均能满足上述优先续约的各项条件，不存在未能完成承包任务额、承包期内欠款或违规违约的情形。

3、历史上存在的未能与央视续约的具体情形与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完成 2019 年《央视财经评论》栏目承包任务额后未继续续约，主要原因为：基于对央视核心栏目的价值判断以及央视在品牌服务领域核心竞争力的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进一步明确了围绕央视核心栏目资源打造新闻媒体传播矩阵的业务发展重心，加之报告期内《央视财经评论》广告资源整体运营情况未达发行人预期，因此发行人出于战略布局考虑主动放弃续约，具有合理性，符合发行人的战略定位。

4、报告期内取得的广告代理权是否存在无法续约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央电视台广告承包管理规定（试行）》和与央视签署的《中央电视台广告资源承包经营协议》的约定规范经营，承包期内均足额完成承包任务额，且不存在欠款情形，符合优先续约的条件，发行人取得的广告代理权不存在无法续约的重大风险。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中央电视台广告承包管理规定（试行）》的修订情况，央视广告承包制度未来三年是否会产生较大变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结合发行人对央视广告资源的依赖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获取央视广告资源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到期后无法继续采购，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报告期内《中央电视台广告承包管理规定（试行）》的修订情况，央视广告承包制度未来三年是否会产生较大变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相关方确认，报告期内，《中央电视台广告承包管理规定（试行）》未进行修订，未来三年内，可以合理预计央视广告承包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结合发行人对央视广告资源的依赖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获取央视广告资源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到期后无法继续采购，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央视广告资源的承包代理竞争非常市场化，根据《中央电视台广告承包管理规定（试行）》，对于新的承包项目，央视会采取公开招标或内部评议的形式选定承包代理商；对于原有承包项目的续约，原承包企业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会获得来年的优先续约权。可以合理预计，央视未来一段期间内，广告承包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发行人深耕主流媒体平台，与央视合作近 20 年，并逐步确立了以央视新闻类媒体资源作为发行人运营的战略重心，逐步打造新闻媒体传播矩阵，在扩大自身业务规模的同时，也最大化承包的央视广告资源价值，与央视建立起长期稳定、

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央视合作情况良好，报告期内，除基于战略考虑主动放弃承包《央视财经评论》广告资源外，发行人不存在申请承包或续约央视广告资源而未取得的情形；且发行人规范经营，报告期各期均足额完成承包任务额，不存在欠款情形，符合承包项目优先续约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承包广告资源无法续约或被替代的重大风险。

随着央视融媒体战略的实施，发行人基于长期服务央视积累的平台价值及客户需求的深度理解，大力推广央视新媒体业务，进一步放大央视品牌广告价值，已成为央视融媒体业务的核心参与者，目前系央视网核心广告代理公司，进一步增强在央视新闻类栏目广告资源的布局。

另外，广告行业普遍实行广告代理制，央视也是最早一批实施广告代理制的媒体之一，经过多年发展，央视和众多广告代理公司已经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广告合作生态，不会轻易进行调整。

综上，发行人获取央视广告资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若央视广告承包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或者发行人不能满足优先续约的条件，导致发行人承包的广告资源到期后不能续约，则会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大幅下滑，针对此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进行了风险揭示。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与央视相关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是否与央视相关工作人员存在利益往来或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相关方确认，发行人副总经理周艳于 2017 年 7 月入职，入职前在央视工作，历任央视财经频道纪录片创作室制片人、中文国际频道总监助理、纪录频道副总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斌配偶的妹妹李青目前任央视财经频道编辑。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与央视相关工作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与央视相关工作人员不存在利益往来或股份代持的情形。

二、《问询函》审核问题 6

“关于红筹架构的搭建和拆除。根据申报材料：

(1) Edia (雅迪开曼) 于 2006 年设立，2007 年 2 月 12 日，Edia 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晓东、胡斌控股企业 Edia Media Yang Holding Limited、Edia Media Hu Holding Limited 各发行普通股 8,649,891 股。2007 年 5 月 30 日，Edia 向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发行 A 轮优先股，增资后，杨晓东、胡斌共持有 Edia 73% 的股份。2007 年 4 月 12 日，Edia 设立外商独资企业新雅迪北京。2009 年 9 月 16 日，Edia 设立新雅迪香港。2007 年 5 月 22 日，新雅迪北京通过与相关方签署《独家购买权合同》等协议对发行人进行控制。2016 年 8 月，新雅迪北京与相关方签署了《终止协议》。截止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 VIE 控制协议已全部终止。2016 年 8 月 8 日，Edia 决议将其所持有新雅迪北京 100% 股权作价 18,00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2017 年 11 月 10 日 Edia 决议回购并注销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持有的全部 A 轮优先股股份，回购价格为 2,436.59 万美元。2018 年 11 月 15 日，Edia 完成注销手续。2018 年 4 月 27 日，新雅迪香港注销。(2)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针对 Edia 投资设立新雅迪香港，杨晓东和胡斌未按照当时有效的汇发[2005]75 号文的有关规定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3) 2016 年，雅迪有限受让 Edia 持有的新雅迪北京 100% 的股权，对价 18,000 万元，雅迪有限已代扣代缴相应企业所得税。Edia Media Yang Holding Limited 和 Edia Media Hu Holding Limited 于 2020 年 9 月注销，因此杨晓东和胡斌应当自上述公司注销次年，即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申报纳税。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设立 Edia、新雅迪香港是否须取得商务部批准，发行人股东设立海外公司并通过协议控制的原因，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2) Edia 股东 IDG 增资出资是否真实、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代持情形，Edia 增资、回购对应的估值情况、估值依据，历次分红情况，

相关股东是否足额履行纳税义务，IDG 未参与发行人境内雅迪有限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3）股东参股 Edia 的资金来源，是否均履行审批备案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境外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Edia 历次增资款项的去向及用途。（4）Edia、新雅迪香港存续期间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相关债权债务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5）杨晓东和胡斌未就 Edia 投资设立新雅迪香港按照当时有效的汇发[2005]75 号文的有关规定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是否构成违法违规及对发行人的影响。（6）杨晓东和胡斌因 Edia Media Yang Holding Limited 和 Edia Media Hu Holding Limited 涉及申报纳税金额及进展，是否存在违规风险。（7）请发行人针对上述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设立雅迪开曼、新雅迪香港是否须取得商务部批准，发行人股东设立海外公司并通过协议控制的原因，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设立雅迪开曼、新雅迪香港是否须取得商务部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 TRAVERS THORP ALBERG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的近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雅迪开曼系根据英属开曼群岛法律在英属开曼群岛设立的公司，2007 年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晓东、胡斌各自全资持有的 BVI 公司通过股份受让及认购增发股份方式取得雅迪开曼股份；新雅迪香港系 2009 年由雅迪开曼根据香港法律在香港设立的公司。

根据设立雅迪开曼时有效实施的《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2004 年 10 月实施，2009 年 5 月失效）第三条规定：“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是指我国企业通过新设（独资、合资、合作等）、收购、兼并、参股、注资、股权置换等方式在境外设立企业或取得既有企业所有权或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第四条规定：“商务部核准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类企业除外）。商务部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中央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在附件所列国家投资开办企业。”

根据设立新雅迪香港时有效实施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09 年 5 月实施，2014 年 10 月失效）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在我国依法设立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外设立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的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第四条规定：“商务部负责对境外投资实施管理和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境外投资实施管理和监督。”

如上所述，雅迪开曼及新雅迪香港均不属于境内企业到境外投资设立公司或取得权益的情形，无需就设立雅迪开曼、新雅迪香港取得我国商务部门的批准。

同时，根据设立雅迪开曼当时有效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6 年 9 月实施，2009 年 6 月失效）第十一条规定：“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及设立新雅迪香港当时有效的《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 年 6 月实施，现行有效）第十一条规定：“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设立雅迪开曼、新雅迪香港属于境外公司，不属于上述法规所适用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关联企业的情形，因此也不需要取得商务部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设立雅迪开曼、新雅迪香港无需取得我国商务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股东设立海外公司并通过协议控制的原因，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晓东、胡斌通过 BVI 公司在境外设立雅迪开曼，并由雅迪开曼返程投资设立新雅迪北京通过协议控制发行人及其他主体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原拟计划在境外上市，因此于 2006 年开始搭建 VIE 协议控制架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以及 TRAVERS THORP ALBERG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的近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搭建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主要情况及相关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1）发行人搭建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主要情况

①雅迪开曼成立

2006 年 12 月 13 日，N.D. Nominees Ltd.作为名义股东在英属开曼群岛设立了雅迪开曼，N.D. Nominees Ltd.认购 1 股普通股。

雅迪开曼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N.D. Nominees Ltd.	1	100	普通股
总计	1	100	/

②雅迪开曼股份转让

2006 年 12 月 13 日，N.D. Nominees Ltd.将其持有的雅迪开曼的全部股份转让给 CIA Nominees Ltd.。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雅迪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CIA Nominees Ltd.	1	100	普通股
总计	1	100	/

③杨晓东、胡斌设立 BVI 公司

2007 年 1 月 5 日，CIA Nominees Ltd.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了境外持股公司 Edia Media Yang Holding Limited, 杨晓东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受让 CIA Nominees Ltd.所持该公司发行的全部 1 股股份，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杨晓东	1	100	普通股
总计	1	100	/

2007 年 1 月 8 日，CIA Nominees Ltd.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了境外持股公司 Edia Media Hu Holding Limited, 胡斌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受让 CIA Nominees Ltd.

所持该公司发行的全部 1 股股份，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胡斌	1	100	普通股
总计	1	100	/

④雅迪开曼股份转让、增发股份

2007 年 1 月 8 日，CIA Nominees Ltd. 将其持有的雅迪开曼的 1 股股份转让给 Edia Media Yang Holding Limited，同时雅迪开曼向 Edia Media Hu Holding Limited 发行普通股 1 股。

本次股份转让和增发股份完成后，雅迪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Edia Media Yang Holding Limited	1	50	普通股
Edia Media Hu Holding Limited	1	50	普通股
总计	2	100	/

⑤雅迪开曼增发股份

2007 年 2 月 12 日，雅迪开曼分别向 Edia Media Yang Holding Limited、Edia Media Hu Holding Limited 发行普通股 8,649,891 股、8,649,891 股。

本次增发股份完成后，雅迪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Edia Media Yang Holding Limited	8,649,892	50	普通股
Edia Media Hu Holding Limited	8,649,892	50	普通股
总计	17,299,784	100	/

⑥雅迪开曼投资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2007 年 4 月 12 日，雅迪开曼签署《新雅迪（北京）传媒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投资设立外商独资企业新雅迪（北京）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新雅迪北京”），其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 万美元，均由雅迪开曼认缴。

2007 年 4 月 16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外资企业“新雅迪（北京）传媒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海园发[2007]345 号），对设立外资企业新雅迪北京予以批复，批准章程生效，批准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全部以美元现汇出资。

2007 年 4 月 18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新雅迪北京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7]17093 号）。

2007 年 9 月 24 日，北京富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富会（2007）2-1115 号），验明截至 2007 年 9 月 24 日止，新雅迪北京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0 万美元。

2007 年 4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新雅迪北京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450007019），新雅迪北京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雅迪开曼	1,500,000	100
总计	1,500,000	100

⑦VIE 协议的签署

2007 年 5 月 22 日，雅迪开曼的境内返程投资企业新雅迪北京与雅迪传媒有限及其他主体相应签署如下一系列 VIE 协议，该等协议生效后，雅迪开曼和新雅迪北京即实现了对雅迪传媒有限的协议控制：

2007 年 5 月 22 日，新雅迪北京分别与雅迪传媒有限、杨晓东及胡斌（以下合称“乙方”）签订《独家购买权合同》，约定新雅迪北京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有权以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按照中国法律要求评估的除外）一次或多次从乙方处购买雅迪传媒有限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除新雅迪北京及其指定的第三人外，任何第三人不得享有雅迪传媒有限的股权购买权或其他与雅迪传媒有限股权有关的权利。

2007 年 5 月 22 日，新雅迪北京与雅迪传媒有限、青春万岁（后更名为千骊影视）、开心就好（后更名为雅迪广告）、东方万象（后更名为雅迪文化）、北京雅迪星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雅迪星影视文化”）、拇指英雄（以下合称“乙方”）分别签订《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约定新雅迪北京向乙方提供业务支持、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并收取一定金额的服务费。

2007 年 5 月 22 日，新雅迪北京分别与雅迪传媒有限、青春万岁、开心就好、东方万象、雅迪星影视文化、拇指英雄（以下合称“乙方”）签订《知识产权独

家购买权合同》，约定新雅迪北京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有权以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从乙方购买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知识产权；除新雅迪北京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外，任何第三人不得享有乙方知识产权购买权。

2007年5月22日，新雅迪北京分别与杨晓东、胡斌就关于其各自持有的雅迪传媒有限的股权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杨晓东、胡斌以其在雅迪传媒有限中拥有的全部股权为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项下相应义务的履行向新雅迪北京提供质押担保。

2007年5月22日，新雅迪北京分别与杨晓东、胡斌签订《授权委托书》，约定杨晓东、胡斌授权新雅迪北京作为全权代表行使雅迪传媒有限股权有关事宜。

⑧雅迪开曼回购股份、发行A轮优先股股份

2007年5月30日，雅迪开曼分别回购并注销了 Edia Media Yang Holding Limited、Edia Media Hu Holding Limited 各自持有的雅迪开曼 1,349,892 股股份、1,349,892 股股份，回购价格均为 2,500,000 美元；雅迪开曼分别向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以下合称“IDG”）发行 A 轮优先股股份 4,161,780 股、850,500 股、387,720 股，对价分别为 7,707,000 美元、1,575,000 美元、718,000 美元。

本次回购和发行 A 轮优先股股份完成后，雅迪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Edia Media Yang Holding Limited	7,300,000	36.50	普通股
Edia Media Hu Holding Limited	7,300,000	36.50	普通股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	4,161,780	20.81	A 轮优先股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	850,500	4.25	A 轮优先股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387,720	1.94	A 轮优先股
总计	20,000,000	100	/

⑨外汇登记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相关方确认，2007年7月17日，杨晓东、胡斌分别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主要内容如下：

居民姓名	境外企业名称及持股比例	返程投资的境内企业名称	备案记录
杨晓东	Edia Media Yang Holding Limited、100%，Edia Media Inc.、31.74%	新雅迪（北京）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雅迪传媒有限公司、北京联合形象传媒有限公司、本轮向 IDG 融资 1,000 万美元、特殊目的公司员工激励股权 3,000,000 股，占 13.04%。
胡斌	Edia Media Hu Holding Limited、100%，Edia Media Inc.、31.74%		

注：根据发行人确认，雅迪开曼及 BVI 公司实际未向任何员工发行股份，也未执行任何员工期权计划。

⑩雅迪开曼设立新雅迪香港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香港的近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雅迪香港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设立，发行 100 股股份；雅迪开曼认购其发行的 1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

（2）发行人搭建 VIE 协议架构需要履行的相关程序

①税收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相关方确认，上述发行人搭建 VIE 协议控制架构过程中，不涉及中国境内税务事项。

②外资审批程序

如上所述，雅迪开曼设立新雅迪北京时履行了外资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资管理规定。

③外汇登记

关于杨晓东、胡斌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情况详见本题第“（五）”部分所述。

（二）雅迪开曼股东 IDG 增资出资是否真实、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代持情形，雅迪开曼增资、回购对应的估值情况、估值依据，历次分红情况，相关股东是否足额履行纳税义务，IDG 未参与发行人境内雅迪传媒有限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1、雅迪开曼股东 IDG 增资出资是否真实、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 IDG 确认，IDG 认购雅迪开曼股份的出资款均系其境外募集，出资真实，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情形。

2、雅迪开曼增资、回购对应的估值情况、估值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 IDG 确认，IDG 增资入股雅迪开曼及退出雅迪开曼的情况如下：

（1）雅迪开曼发行 A 轮优先股股份

2007 年 5 月 30 日，雅迪开曼分别向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发行 A 轮优先股股份 4,161,780 股、850,500 股、387,720 股，对价分别为 7,707,000 美元、1,575,000 美元、718,000 美元。

本次回购和发行 A 轮优先股股份完成后，雅迪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Edia Media Yang Holding Limited	7,300,000	36.50	普通股
Edia Media Hu Holding Limited	7,300,000	36.50	普通股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	4,161,780	20.81	A 轮优先股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	850,500	4.25	A 轮优先股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387,720	1.94	A 轮优先股
总计	20,000,000	100	/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 IDG 确认，IDG 认购雅迪开曼 A 轮优先股的合计对价为 1,000 万美元，系参考雅迪传媒有限 2007 年预计净利润 3,000 万元人民币，经各方协商确定雅迪传媒有限整体估值约 2.8 亿元人民币，对应市盈率约 9.33 倍。

（2）雅迪开曼回购 A 轮优先股股份

2017 年 11 月 10 日，雅迪开曼董事会、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回购并注销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分别持有的雅迪开曼的 4,161,780 股 A 轮优先股股份、850,500 股 A 轮优先股股份、387,720 股 A 轮优先股股份（共计 540 万股股份），回购价格共计为 2,436.59 万美元（根据雅迪开曼各股东、发行人及

其实际控制人、新雅迪北京、上海厚勋等方签署的《框架协议书》约定，该回购价格即发行人收购新雅迪北京的 1.8 亿元款项扣除该股权收购涉及预提所得税后的余额）。

本次回购 A 轮优先股股份完成后，雅迪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Edia Media Yang Holding Limited	7,300,000	50	普通股
Edia Media Hu Holding Limited	7,300,000	50	普通股
总计	14,600,000	100	/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 IDG 确认，2016 年，雅迪传媒有限股东和管理层决定调整上市方案，放弃原境外上市计划，并开始拆除红筹架构，经与 IDG 协商回购其所持雅迪开曼股权，按照雅迪传媒有限 2015 年净利润 6,567 万元人民币，经各方协商确定雅迪传媒有限整体估值约 6.67 亿元人民币，对应市盈率约 10.15 倍。

3、历次分红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IDG 确认，雅迪开曼设立至注销期间进行了一次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2009 年 3 月 16 日，雅迪开曼董事会作出决议，对雅迪开曼利润进行分配，分配红利总额 255 万美元，按照股东持股数量（比例）进行分配，分配明细为：

股东红利分配对象	持股数（股）	应分配的红利额（美元）
Edia Media Yang Holding Limited	7,300,000	930,750
Edia Media Hu Holding Limited	7,300,000	930,75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	4,161,780	530,626.95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	850,500	108,438.75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387,720	49,434.30
总计	20,000,000	2,550,000

上述分红款项于 2009 年 4 月 1 日向雅迪开曼各股东指定账户完成支付。

4、相关股东是否足额履行纳税义务

（1）Edia Media Yang Holding Limited、Edia Media Hu Holding Limited 涉及纳税情况

Edia Media Yang Holding Limited、Edia Media Hu Holding Limited（以下合称“BVI 公司”）分别为杨晓东、胡斌全资所有的在 BVI 设立的境外公司。该 BVI 公司作为雅迪开曼股东期间获得相关收益为股权回购款、分红款及清算分配，鉴于 BVI 公司为境外公司，其自身获得前述收益均不涉及中国境内纳税义务。但是，BVI 公司作为杨晓东及胡斌的个人独资公司，且该两家公司已注销，因此，杨晓东及胡斌尚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完成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具体情形详见本题第“（六）”部分所述。

②IDG 涉及纳税情况

根据 IDG 确认，IDG 为在英属开曼群岛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IDG 作为雅迪开曼股东期间获得收益为分红款及回购款。对于其 2009 年取得分红，IDG 不涉及中国境内纳税义务；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 IDG 确认，2017 年 IDG 退出时回购价款资金来源实际为 2016 年雅迪开曼将所持新雅迪北京股权转让给雅迪传媒的转让价款，而雅迪传媒在支付该股权转让价款时，已代扣代缴了该转让涉及的所得税款项，并办理了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因此，IDG 通过股票回购方式退出雅迪开曼，不涉及中国境内纳税义务。

5、IDG 未参与发行人境内雅迪传媒有限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及 IDG 确认，由于发行人主要聚焦国内市场，且境内资本市场更有利于企业价值认定及未来发展，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决定调整上市方案，放弃原境外上市计划，拆除红筹架构，寻求在境内上市；同时，由于发行人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含引进业务）公司禁止外商投资，IDG 为注册在境外的美元基金，因此经过协商 IDG 退出雅迪开曼，且 2017 年 IDG 退出时，已取得投资雅迪开曼的回报，未造成 IDG 的投资损失。

综上，IDG 退出雅迪开曼未参与发行人境内增资具有合理性。

（三）股东参股雅迪开曼的资金来源，是否均履行审批备案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境外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雅迪开曼历次增资款

项的去向及用途

1、股东参股雅迪开曼的资金来源，是否均履行审批备案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境外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

(1) Edia Media Yang Holding Limited、Edia Media Hu Holding Limited 涉及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雅迪开曼设立至注销期间，Edia Media Yang Holding Limited、Edia Media Hu Holding Limited 实际并未出资，因此不涉及跨境汇出资金的审批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Edia Media Yang Holding Limited、Edia Media Hu Holding Limited 涉及的境外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情况如下：

①境外投资

如上所述，Edia Media Yang Holding Limited、Edia Media Hu Holding Limited 为杨晓东、胡斌个人分别全资所拥有的在境外的公司，无需履行商务部门境外投资审批。

②返程投资

Edia Media Yang Holding Limited、Edia Media Hu Holding Limited 设立雅迪开曼，并通过雅迪开曼设立新雅迪北京时履行了外资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资管理规定。

2016 年 9 月雅迪开曼将所持新雅迪北京 100%股权转让给雅迪传媒有限，已经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新雅迪（北京）传媒技术有限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转制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朝商复字[2016]2843 号），同意新雅迪北京由外商独资企业转制为内资企业。

如上所述，雅迪开曼设立新雅迪北京及转让其股权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外资管理规定。

③外汇管理

如上所述，Edia Media Yang Holding Limited、Edia Media Hu Holding Limited 分别为杨晓东、胡斌个人全资设立的 BVI 公司，杨晓东、胡斌境外投资并返程投资履行了上述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但是杨晓东、胡斌通过雅迪开曼设立新雅迪香港未按照当时有效的 75 号文规定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题第“(五)”部分所述。

(2) IDG 涉及情况

如上所述并经 IDG 确认，IDG 为在境外设立的美元基金，IDG 认购雅迪开曼出资来源均为在境外募集，不涉及跨境汇出资金的审批备案程序。

2、雅迪开曼历次增资款项的去向及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IDG 确认，雅迪开曼历史上进行过三次增发股份，分别为：第一次：2007 年 1 月，雅迪开曼向 Edia Media Hu Holding Limited 发行普通股 1 股，本次发行未实际出资。第二次：2007 年 2 月向 Edia Media Yang Holding Limited、Edia Media Hu Holding Limited 分别发行普通股 8,649,891 股、8,649,891 股，本次发行并未实际出资。第三次：2007 年 5 月雅迪开曼分别向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发行 A 轮优先股股份 4,161,780 股、850,500 股、387,720 股，对价分别为 7,707,000 美元、1,575,000 美元、718,000 美元。第三次增发认购款项共计 1,000 万美元的去向及用途如下：

款项（美元）	去向	用途
2,500,000	Edia Media Yang Holding Limited 指定账户	回购 Edia Media Yang Holding Limited 持有的雅迪开曼 1,349,892 股股份
2,500,000	Edia Media Hu Holding Limited 指定账户	回购 Edia Media Hu Holding Limited 持有的雅迪开曼 1,349,892 股股份
1,500,000	新雅迪北京指定账户	设立新雅迪北京出资款
688,500	IDG 指定账户	分红款
930,750	Edia Media Yang Holding Limited 指定账户	分红款
930,750	Edia Media Hu Holding Limited 指定账户	分红款
剩余 950,000	雅迪开曼	作为雅迪开曼日常运营资金

（四）雅迪开曼、新雅迪香港存续期间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相关债权债务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 TRAVERS THORP ALBERG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的近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雅迪开曼、新雅迪香港存续期间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雅迪开曼存续期间对外股权投资企业即新雅迪北京和新雅迪香港，均为 100%持股；新雅迪香港存续期间不存在对外股权投资企业。新雅迪北京和新雅迪香港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完成注销，注销前不存在相关债权债务涉及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五）杨晓东和胡斌未就雅迪开曼投资设立新雅迪香港按照当时有效的汇发[2005]75 号文的有关规定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是否构成违法违规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杨晓东和胡斌均为中国居民，如上所述，杨晓东和胡斌就其个人境外投资进行了外汇登记，登记情况载明：境外投资企业为 Edia Media Yang Holding Limited、Edia Media Hu Holding Limited 及 Edia Media Inc.，返程投资企业为新雅迪（北京）传媒技术有限公司，及境外向 IDG 融资 1,000 万美元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杨晓东、胡斌已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分别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出具的业务编码为 43110000202102243337、43110000202102243338 的《业务登记凭证》，完成了 Edia Media Yang Holding Limited、Edia Media Hu Holding Limited 涉及的境外企业外汇登记注销手续。

但是，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雅迪开曼设立新雅迪香港时，杨晓东和胡斌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下称“75 号文”）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根据《外汇管理条例》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现行有效的《关于境内居

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下称“37号文”）附件《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境内居民个人只为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第一层）特殊目的公司办理登记”，上述事项现已无需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同时，根据杨晓东、胡斌确认及本所律师对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杨晓东、胡斌及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杨晓东、胡斌已完成其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注销手续。

如上所述，虽然杨晓东、胡斌通过雅迪开曼设立新雅迪香港未按照当时有效的75号文规定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但根据现行有效的37号文规定，目前对此已无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因此，该情形符合现行37号文的规定。根据上述规定，即便该情况因为75号文被追责，法律后果即为每人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杨晓东、胡斌及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杨晓东、胡斌已完成其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注销手续；对此，杨晓东、胡斌出具承诺文件，承诺：如果公司和/或其下属公司因上述外汇登记事宜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处罚，或因此造成公司和/或其下属公司任何损失，均由本人承担全部损失并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除上述设立新雅迪香港未按当时规定办理外汇登记外，发行人搭建VIE协议控制架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杨晓东、胡斌通过雅迪开曼设立新雅迪香港未按照当时有效的75号文规定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杨晓东和胡斌因 Edia Media Yang Holding Limited 和 Edia Media Hu Holding Limited 涉及申报纳税金额及进展，是否存在违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Edia Media Yang Holding Limited 和 Edia Media Hu Holding Limited 已于2020年9月15日完成注销。杨晓东、胡斌相应取得个人境外所得。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

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 号) 第七条规定: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 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申报纳税。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上述注销 BVI 公司涉及个人所得税尚未缴纳。杨晓东、胡斌承诺将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及上述规定, 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完成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杨晓东、胡斌按照该承诺完成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则不存在违规风险; 且鉴于目前尚未到规定履行上述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截止时点, 因此, 目前尚未缴纳不存在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七) 请发行人针对上述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更新的《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三、(三)”处就杨晓东、胡斌通过雅迪开曼设立新雅迪香港未按照当时有效的 75 号文规定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事宜, 进行了风险提示。

三、《问询函》审核问题 7

“关于实际控制人。申报材料显示:

(1) 招股说明书显示, 杨晓东、胡斌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杨晓东、胡斌均各自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3.36% 的股份、分别持有玖山年资管 50% 的股权、分别持有共青城恒骏 20% 出资份额; 因此, 杨晓东、胡斌均分别通过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38.51% 的股份, 合计持有发行人 77.01% 股份, 为雅迪传媒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杨晓东和胡斌签署的《共同控制协议》, 协议有效期至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止, 杨晓东和胡斌在重大事项决策出现决策僵局或意见不统一时, 以杨晓东意见为准。(2) 2018 年 5 月 20 日, 发行人召开股东会, 决议同意杨晓东、胡斌分别将其所持有雅迪有限 23.78% 股权转让给玖山年。(3)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玖山年、共青城恒骏、佳由商业、Triple Fox Limited。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杨晓东、胡斌成立玖山年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玖山年的原因，玖山年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对外投资情况，资金来源。（2）《共同控制协议》的主要条款，相关违约责任约定，终止协议的具体情形，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中是否均保持一致，杨晓东、胡斌决策意见不统一时杨晓东、胡斌表决权的约定安排，是否存在影响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因素。（3）共青城恒骏、佳由商业、Triple Fox Limited 的主要经营业务，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杨晓东、胡斌成立玖山年资管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玖山年资管的原因，玖山年资管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对外投资情况，资金来源

1、杨晓东、胡斌成立玖山年资管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玖山年资管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杨晓东、胡斌成立玖山年资管并转让部分发行人股权给玖山年资管的原因系杨晓东、胡斌两人的资本筹划，拟改变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方式，拟通过玖山年资管控股发行人，进一步加强二人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关系。

2、玖山年资管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对外投资情况，资金来源

（1）根据玖山年资管提供资料，玖山年资管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2,125.30	1,698.34	698.25	/
净资产	2,124.14	697.17	697.58	/
净利润	1,426.97	-0.41	-0.42	/

注：2019 年及 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希瑞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玖山年资管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权以外，还持有北京佳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佳由商业”）100%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佳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MTDE4L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 29/31 号 2 幢 2 层 233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晓东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从组织体育赛事；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出租商业用房；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餐饮管理；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服装、鞋帽、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文具用品、工艺品、日用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珠宝首饰、I 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人力资源服务；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玖山年资管持股 100%

（3）玖山年资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

①玖山年资管受让杨晓东、胡斌所持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

2018 年 5 月 24 日，杨晓东、胡斌与玖山年资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晓东、胡斌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公司 23.78%的股权转让给玖山年资管。

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实际为杨晓东、胡斌以各自所持发行人 23.78%的股权认缴玖山年资管的新增资本，因此，并无实际资金的流转。具体为：

2018 年 5 月 19 日，玖山年资管股东会作出决议，玖山年资管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198 万元；新增的 698 万元由杨晓东、胡斌以所持发行人部分股权各自出资 349 万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5月31日、2018年6月5日，发行人及玖山年资管分别办理完成的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②玖山年资管投资设立佳由商业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玖山年资管实缴佳由商业出资1,000万元资金均来源于自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华熙投资”）的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均已归还。具体为：

2019年11月1日，玖山年资管与华熙投资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华熙投资向玖山年资管提供1,000万元借款用于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借款期限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借款已全部归还。

（二）《共同控制协议》的主要条款，相关违约责任约定，终止协议的具体情形，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中是否均保持一致，杨晓东、胡斌决策意见不统一时杨晓东、胡斌表决权的约定安排，是否存在影响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因素

1、《共同控制协议》的主要条款，相关违约责任约定，终止协议的具体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2020年9月2日，杨晓东（甲方）与胡斌（乙方）签署《共同控制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2.1 双方再次确认，本协议签署之前，双方在以往年度中一直根据协商一致的结果进行表决或投票，以实现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2.2 自本协议生效后，双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制度文件规定行使其直接和/或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下称“股东权利”）前，包括根据公司届时有效的及其后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制度文件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事项进行提案或表决前，双方需就相关内容进行协商并就行使股东权利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

统一时，乙方以甲方意见为准。

2.3 自本协议生效后，双方作为公司董事或其根据间接支配公司股份向公司委派的董事（如有）行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制度文件规定对公司享有的提案权、表决权等董事权利（下称“董事权利”）前，包括根据公司届时有有效的及其后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制度文件所享有的董事权利前，双方需就相关内容进行协商并就行使事项权利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统一时，乙方以甲方意见为准。

2.4 任何一方对依照双方形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及董事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均应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不得要求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对其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2.5 双方承诺善意勤勉地处理公司的所有重大事宜，不得故意损害另一方及公司的利益。

2.6 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影响双方各自的财产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权、清算剩余财产的返还以及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应享有的其他财产权益。

4.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至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止。

5.1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7.1 双方同意并确认，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另一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日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中是否均保持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发行人、其实际控制人确认，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中均保持一致。

3、杨晓东、胡斌决策意见不统一时杨晓东、胡斌表决权的约定安排，是否存在影响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因素

根据杨晓东（甲方）与胡斌（乙方）签署的《共同控制协议》约定：“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使公司具有平稳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双方应在充分沟通及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行使双方在公司直接和/或间接享有的各项表决权、经营管理权以及可以施加的影响，以巩固双方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如果双方意见不统一时，乙方以甲方意见为准。”即，根据前述协议约定，意见不统一时，以杨晓东意见为准。

如上约定，在双方意见不统一时，胡斌以杨晓东意见为准。因此，不存在双方意见不统一导致无法做出决策，进而影响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因素。

（三）共青城恒骏、佳由商业、Triple Fox Limited 的主要经营业务，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共青城恒骏、佳由商业、Triple Fox Limited 的主要经营业务，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1）共青城恒骏情况

根据共青城恒骏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共青城恒骏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任何业务，其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106.16	100.00	100.03	100.03
净资产	105.46	99.30	99.40	60.00

项目/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净利润	243.26	-0.10	-0.60	-0.0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佳由商业情况

根据佳由商业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佳由商业目前未实际经营任何业务，其2017年度至2020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439.95	460.14	/	/
净资产	444.57	426.49	/	/
净利润	-381.92	-173.51	/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Triple Fox Limited 情况

根据 Triple Fox Limited 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Triple Fox Limited 目前未实际经营任何业务，其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3,190.58
净资产	0
净利润	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相关方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共青城恒骏、佳由商业、Triple Fox Limited 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问询函》审核问题 21

“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资料：

2017 年 12 月，经雅迪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共青城恒骏对雅迪有限增资 1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本次股权激励的同时，公司外部投资者上海厚勋入股价格为 64.91 元/股，发行人以该价格作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64.91-1) \times 60 = 3,834.60$ 万元。（本次增资前，公司股东仅为杨晓东、胡斌二人，二人按照其持股比例持有共青城恒骏份额，间接获得发行人新增股份不构成股份支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目前的执行情况，相关决议、文件是否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权激励方案及决策程序的合法性。（2）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名单、任职情况、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及比例，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不具有主体资格的被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况，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低价入股的情形。（3）股权激励对控制权变化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4）实际控制人杨晓东和胡斌获得的新增股份不构成股份支付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目前的执行情况，相关决议、文件是否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权激励方案及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共青城恒骏为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在设立该员工持股平台时，未制定明确的股权激励计划文件，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根据初步方案搭建员工持股平台、确定激励对象，各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并履行出资义务，同时共青城恒骏通过增资入股成为发行人股东，

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持股平台成立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说明，共青城恒骏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设立，设立时雅迪传媒有限尚未明确员工激励名单，因此，计划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晓东和胡斌先行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再根据确定的激励名单对持股平台份额进行调整的方案；但由于胡斌当时在国外，无法办理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注册手续，为节省工商注册时间，暂由杨晓东和顾毅先行成立共青城恒骏并办理工商注册手续，各自出资 50%。胡斌回国后，2017 年 12 月 18 日通过胡斌入伙、顾毅退伙的方式将共青城恒骏的出资结构调整到原计划状态，出资结构调整完成后，杨晓东和胡斌各自出资 50%。2017 年 12 月 26 日，雅迪传媒有限最终确定了员工激励名单，激励对象为付娣群、周艳、顾毅、郭红、邱立、衡晓阳六人。

2、共青城恒骏设立及历次出资结构变动

（1）2017 年 11 月，设立

2017 年 11 月 24 日，杨晓东、顾毅向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提交《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合伙出资确认书》等申请文件。

同日，杨晓东、顾毅签署《合伙协议》，对合伙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合伙目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及出资期限、收益分配、亏损分担以及合伙债务的承担、合伙事务的执行、合伙企业的财产及合伙人出资份额的转让、入伙与退伙、合伙财产份额转让、企业解散并清算等进行约定。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共青城恒骏取得共青城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共青城恒骏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恒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6XYPXX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晓东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67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共青城恒骏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晓东	普通合伙人	50	50
2	顾毅	有限合伙人	50	50
合计		/	100	100

（2）2017 年 12 月，第一次出资结构变更

2017 年 12 月 18 日，杨晓东、胡斌、顾毅签署《变更登记决定书》，同意胡斌进入本合伙企业成为合伙人；同意杨晓东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3.3333%，顾毅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3.3333%，胡斌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3.3333%；同意总出资额变更为 150 万元；同意就前述变更事项修改合伙协议。

同日，杨晓东、胡斌、顾毅重新签署《合伙协议》。

同日，共青城恒骏向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提交《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出资确认书》等申请文件。

本次变更完成后，共青城恒骏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晓东	普通合伙人	50	33.3333
2	胡斌	有限合伙人	50	33.3333
3	顾毅	有限合伙人	50	33.3333
合计		/	150	100

（3）2017 年 12 月，第二次出资结构变更

2017 年 12 月 18 日，杨晓东、胡斌、顾毅签署《变更登记决定书》，同意顾毅从本合伙企业退出不再担任有限合伙人，同意杨晓东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胡斌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同意总出资额变更为 100 万元；

同意就前述变更事项修改合伙协议。

同日，杨晓东、胡斌重新签署《合伙协议》。

同日，共青城恒骏向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提交《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出资确认书》等申请文件。

本次变更完成后，共青城恒骏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晓东	普通合伙人	50	50
2	胡斌	有限合伙人	50	50
合计		/	100	100

（4）2017 年 12 月，第三次出资结构变更

2017 年 12 月 26 日，杨晓东、胡斌、付娣群、周艳、顾毅、郭红、邱立、衡晓阳共同签署《变更登记决定书》，同意付娣群、周艳、顾毅、郭红、邱立、衡晓阳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同意杨晓东出资由 50 万元变更为 2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胡斌出资由 50 万元变更为 2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同意付娣群出资 15 万元、出资比例为 15%，同意周艳出资 12 万元、出资比例为 12%，同意顾毅出资 9 万元、出资比例为 9%，同意郭红出资 9 万元、出资比例为 9%，同意邱立出资 9 万元、出资比例为 9%，同意衡晓阳出资 6 万元、出资比例为 6%；同意就前述变更事项修改合伙协议。

同日，杨晓东、胡斌、付娣群、周艳、顾毅、郭红、邱立、衡晓阳重新签署《合伙协议》。

同日，共青城恒骏向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提交《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出资确认书》等申请文件。

本次变更完成后，共青城恒骏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晓东	普通合伙人	20	20
2	胡斌	有限合伙人	20	20
3	付娣群	有限合伙人	15	1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周艳	有限合伙人	12	12
5	郭红	有限合伙人	9	9
6	顾毅	有限合伙人	9	9
7	邱立	有限合伙人	9	9
8	衡晓阳	有限合伙人	6	6
合计		/	100	100

（5）2018 年 12 月，合伙人类型变更

2018 年 12 月 25 日，杨晓东、胡斌、付娣群、周艳、顾毅、郭红、邱立、衡晓阳共同签署《变更登记决定书》，同意胡斌变更为普通合伙人；同意就相关变更事项修改合伙协议。

同日，杨晓东、胡斌、付娣群、周艳、顾毅、郭红、邱立、衡晓阳重新签署《合伙协议》。

同日，共青城恒骏向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提交《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合伙出资确认书》等申请文件。

本次变更完成后，共青城恒骏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晓东	普通合伙人	20	20
2	胡斌	普通合伙人	20	20
3	付娣群	有限合伙人	15	15
4	周艳	有限合伙人	12	12
5	郭红	有限合伙人	9	9
6	顾毅	有限合伙人	9	9
7	邱立	有限合伙人	9	9
8	衡晓阳	有限合伙人	6	6
合计		/	1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共青城恒骏出资结构未发生其他变更。

3、共青城恒骏增资入股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12 日，雅迪传媒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共青城恒骏向雅迪传媒有限增资 100 万元。

2017年12月12日，雅迪传媒有限、杨晓东、胡斌与共青城恒骏签订的《增资协议》约定，共青城恒骏向雅迪传媒有限增资100万元，均计入注册资本。

2018年1月9日，北京中诺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北京中诺宜华验字[2018]第NS10804号），确认截至2017年12月28日，雅迪传媒有限收到共青城恒骏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20年9月8日，立信对本次出资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615号），验证本次出资已足额缴纳。

4、共青城恒骏《合伙协议》约定情况

根据共青城恒骏各合伙人签署的目前实施的《合伙协议》，主要约定内容为：

（1）各方同意按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2）合伙企业的经营亏损由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承担，所有合伙人按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分担亏损，当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其全部债务时，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合伙人之间转让在本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本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4）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本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5）合伙企业由杨晓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本企业的合伙事务。

（6）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如下：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内，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以合伙企业之名为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

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财产。

（7）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执行如下合伙事务：按照本企业的经营范围组织业务活动；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在合伙协议约定的认缴资金和实缴期限内，根据运营需要，确定实缴资金的规模和时间，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监督全体合伙人按出资比例缴纳资金。

如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恒骏的设立、各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增资入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权激励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名单、任职情况、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及比例，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不具有主体资格的被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况，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低价入股的情形

1、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名单、任职情况、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及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恒骏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占比（%）
1	杨晓东	董事长	102.23	1.3630
2	胡斌	董事	102.23	1.3630
3	付娣群	总经理	76.67	1.0223
4	周艳	副总经理	61.34	0.8178
5	郭红	董事长办公室主任	46.00	0.6134
6	顾毅	审计部负责人	46.00	0.6134
7	邱立	内容运营事业群总裁	46.00	0.6134
8	衡晓阳	副总经理	30.67	0.4089
合计		/	511.14	6.8151

2、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不具有主体资格的被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况，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低价入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相关方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共青城恒骏各合伙人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不具有主体资格的被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况，不存在客户、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低价入股的情形。

（三）股权激励对控制权变化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玖山年资管目前持有发行人 47.57%股份，其中杨晓东、胡斌各自持有玖山年资管 5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晓东、胡斌目前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3.36%股份，实际控制人通过玖山年资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共计 74.29%。共青城恒骏中杨晓东、胡斌均为普通合伙人、各自持有 20%的合伙份额(系第一大份额)。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晓东、胡斌通过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共计 77.01%，共青城恒骏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6.82%。

综上，发行人实施如上股权激励不会对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四）实际控制人杨晓东和胡斌获得的新增股份不构成股份支付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恒骏增资入股发行人方式实施员工激励，增资价格为 1 元/股；而外部机构投资者上海厚勋同时增资价格为 64.91 元/股，公司以该价格作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如前所述，共青城恒骏设立时，由于胡斌尚在国外，因此为节省工商注册时间，由杨晓东和顾毅先行设立，并在胡斌回国后将共青城恒骏出资人调整为杨晓东和胡斌；共青城恒骏对雅迪传媒有限增资前，杨晓东和胡斌各持有雅迪有限 50%的股权。因此，从实质上来讲，2017 年 12 月 12 日共青城恒骏对雅迪传媒有限的增资，杨晓东和胡斌系同比例增资，不存在两人互相让渡利益的情形，不构成股份支付。

2017 年 12 月 26 日，付娣群、周艳、顾毅、郭红、邱立、衡晓阳六人入伙成为共青城恒骏合伙人，该等人员通过共青城恒骏间接持有雅迪传媒有限股份构

成股份支付，发行人已进行相应的股份支付财务处理。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晓东和胡斌因本次增资获得股份，不构成股份支付。

五、《问询函》审核问题 24

“关于房屋租赁。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承租房屋主要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 4 号 79 幢，房屋产权证显示该栋房屋为一层建筑，出租方在建筑物内部自行加盖了夹层和二层等区域，但是并未履行相关报批程序，存在法律瑕疵。其余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上述瑕疵物业对应的租金，占发行人总租赁面积的比例，发行人租赁上述瑕疵物业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的原因，承租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 4 号 79 幢是否构成违法违规，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进展，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上述瑕疵物业对应的租金，占发行人总租赁面积的比例，发行人租赁上述瑕疵物业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雅迪传媒与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 4 号 79 幢房屋出租给雅迪传媒。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该处房屋租金总金额共计 1,609.22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相关方介绍，该房屋产权证显示该栋房屋为一层，但是发行人在承租该房屋时出租方在该房屋中自行加盖有部分二层及夹层等区域，出租方并未就该室内自建构筑物履行相关主管部门报批程序，存在法律瑕疵。根据发行人测算，上述瑕疵物业的总面积约为 1,518 平方米，占发行人总租赁面积的比例约为 46%（计算公式为：瑕疵物业的面积 1,518 平方米÷发行人总租赁面积 3,305.62 平方米），报告期内，上述瑕疵物业对应的租金约为 924.25 万元（计算公式为：租金总金额 1,609.22 万元×瑕疵面积 1,518 平方米÷租赁协议面积加

瑕疵面积 2,643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瑕疵物业租金系按照整体房屋实际面积(包括瑕疵物业面积)确定。

虽然上述租赁房屋存在如上法律瑕疵,但是鉴于该房屋系被发行人用于办公,可替代性强,根据发行人说明,一旦该房屋由于前述原因等瑕疵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将及时找寻符合规定的房屋或自购房屋予以搬迁,不会对经营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果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承租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或程序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发生被拆除或拆迁等情形,或相关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出现任何因该等租赁房产引发的纠纷,导致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无法继续按既有租赁协议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因此造成公司及/或其下属公司任何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罚,或被有关权利人追索而支付赔偿等,由本人及本单位承担全部损失并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

因此,本次律师认为,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的原因,承租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 4 号 79 幢是否构成违法违规,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进展,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1	雅迪传媒	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 4 号 79 幢	1,125	2017.9.1-2022.8.31	已备案
2	雅迪传媒	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 4 号 79 幢三层	40	2021.1.1-2022.8.31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公司				
3	雅迪传媒	北京嘉润创业商务有限公司东城第一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工体北路新中西街 2 号楼新中大厦 8 层 810 室	17	2020.5.21-2021.5.20	未备案
4	千骊传媒	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 4 号 80 号楼 4 层 408 室	266	2019.3.20-2021.3.19	已备案
5	雅迪广告	王惠兰	上海市江苏路 369 号 4EF	315.62	2020.8.6-2023.8.5	已备案
6	雅迪广告	北京嘉润创业商务有限公司东城第一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工体北路新中西街 2 号新中大厦 8 层 838 室	17	2020.4.4-2021.04.03	未备案
7	雅迪广告上海崇明分公司	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6724 室 (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20	2018.7.16-2038.7.15	未备案
8	东阳千骊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	2021.1.2 起持续有效, 或至双方协商终止	未备案
9	行名传媒	梧桐树 (天津) 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新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 105 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 11 层办公室 A 区 1149 房间	10	2020.4.10-2021.4.9	未备案
10	行名传媒北京分公司	北京嘉润创业商务有限公司东城第一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工体北路新中西街 2 号楼新中大厦 8 层 827 室	17	2020.4.21-2021.4.20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司					
11	天津千骊	天津市明大百诚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华塘睿城五区5号楼303-10室	-	2020.9.7-2021.9.6	未备案

上述租赁房产中除第1项、第4项及第5项外，其他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根据发行人确认，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的原因为出租方对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意愿不高，未予配合办理。

2、承租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4号79幢是否构成违法违规

如上所述，发行人承租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4号79幢房屋中1,125 m²的租赁合同已完成备案，40 m²的房屋租赁合同尚未进行备案。同时该处房屋如本题“(一)”部分所述出租方未就其室内自建构筑物履行相关主管部门报批程序，存在法律瑕疵。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否则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可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

对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果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承租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或程序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发生被拆除或拆迁等情形，或相关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出现任何因该等租赁房产引发的纠纷，导致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无法继续按既有租赁协议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因此造成公司及/或其下属公司任何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罚，或被有关权利人追索而支付赔偿等，由本人及本单位承担全部损失并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

如上规定，发行人承租的该处房屋租赁合同可能存在被认定无效及 40 m²租赁合同未备案存在可能被处罚的风险。但是，该处房屋的租赁协议目前正常执行，该房屋系被发行人用于办公，可替代性强，根据发行人说明，一旦该房屋由于前述原因等瑕疵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将及时找寻符合规定的房屋或自购房屋予以搬迁，不会对经营业务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上述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该处房屋的法律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进展，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屋中除第 1 项、第 4 项及第 5 项房屋已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外，其他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的情况未发生变化。但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上述租赁使用的房屋均为办公用途，可替代性较强。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否则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可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如上规定，虽然上述租赁合同未备案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该等处罚金额较

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同时该等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可替代性强，根据发行人说明，一旦该等房屋由于前述原因等瑕疵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将及时找寻符合规定的房屋或自购房屋予以搬迁，不会对经营业务造成重大影响。因此，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问询函》审核问题 25

“关于对赌协议。2016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与杨晓东、胡斌以及上海厚勋签订《关于北京雅迪传媒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就上海厚勋投资雅迪有限、上海厚勋享有回购、反稀释等权利等事宜进行了约定。2020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与杨晓东、胡斌以及上海厚勋签订了《关于北京雅迪传媒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终止上述特殊约定条款，各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上海厚勋签订《关于北京雅迪传媒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协议条款，有关发行人上市后情况的全部条款，相关赌协议是否实际解除，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4 条规定的条件，就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2）解除前对赌协议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需回购股份的情形，对赌协议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性的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上海厚勋签订《关于北京雅迪传媒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协议条款，有关发行人上市后情况的全部条款，相关赌协议是否实际解除，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4 条规定的条件，就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1、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上海厚勋签订《关于北京雅迪传媒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协议条款，有关发行人上市后情况的全部条款

(1) 上海厚勋与雅迪传媒有限、杨晓东、胡斌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8 日签署《关于北京雅迪传媒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下称“《原协议》”)、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签署《关于北京雅迪传媒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下称“《原协议之补充协议》”), 各方就“需投资人或投资人委派的公司董事同意的特别决议事项”、“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回购权”、“反稀释”、“最优惠条款”等条款作出特殊约定, 具体内容如下:

“7.2 股东会和新董事会

本次增资完成后, 投资人依照公司章程享有公司股东会投票权。公司董事会应由 3 名成员组成, 其中现有股东有权提名 2 名董事, 投资人有权提名 1 名董事。

7.3 监事会

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监事会应由 3 名成员组成, 其中现有股东有权提名 1 名监事, 投资人有权提名 1 名监事, 1 名职工监事。

7.5 需投资人或投资人委派的公司董事同意的特别决议事项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公司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 公司从事以下行为, 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决议和/或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需取得投资人(即在股东会表决时)或投资人提名的公司董事(即在董事会表决时)同意方可实施:

7.5.1 公司发行任何证券、进行任何股权融资或承担任何上述义务;

7.5.2 变更投资人持股数量及/或股东权利;

7.5.3 修改公司章程或其他章程性文件涉及与本协议第 7.5 条或投资人在本协议下的权益有实质性关系的条款;

7.5.4 分配任何红利或制定、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7.5.5 改变公司董事会人数;

7.5.6 合并、兼并、公司重组和/或其他导致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大部分

资产转移，或使得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交易；

7.5.7 进行员工期权、员工持股、股份分享等计划；

7.5.8 在正常业务经营之外许可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公司的任何著作权、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

7.5.9 经营公司正常业务之外发生的借款或以其他方式承担任何超过 1,000 万元的债务或对外担保，或在公司正常业务之外发生的公司的著作权、商标或其他资产上创设任何第三方权利；

7.5.10 与任何现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上述人员的关联方进行（i）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交易，或（ii）非正常业务范围内的或非以市场公允价值进行的累积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

7.5.11 任命、变更公司的审计师；

7.5.12 回购公司股权/股份；

7.5.13 解散、清算公司；

7.5.14 终止或实质性变更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或将对公司经营业务有重要作用的业务合同或子公司（基于投资人的独立判断）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公司的关联方）；

7.5.15 增减公司的注册资本；

7.5.16 制订或修改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预算）、财务决算方案、资本支出计划、薪酬计划和业务年度计划书等（“年度计划”）；

7.5.1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7.5.18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其方案的制定；

7.5.19 决定标的超过 500 万人民币的与财产请求相关的公司作为一方当事

人的诉讼及仲裁的提起，通过和解解决以及不通过审判或仲裁的较大纠纷的终结；

7.5.20 进行任何对外股权投资（如参与设立任何合资企业、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盈利性机构、组织，或增资于该等企业、机构或组织等），其中公司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7.5.21 正常业务范围内出售任何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包括公司拥有的各种知识产权、牌照）；

7.5.22 公司任何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从事上述行为（如有）。

8.3 优先认购权

8.3.1 在公司向其他方提出任何增资或发行新股（或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票据）要约时，投资人有权基于其当时的持股比例享有相应的优先认购权（但为发行员工持股计划、投资人书面认可的收购另一家公司或其他经过投资人提名董事批准而发行新股的事项除外）。在投资人充分行使优先认购权后，现有股东和其他方应有权购买可供认购股权的剩余部分。

8.3.2 公司股东会批准增资或发行新股（或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票据）后，应向投资人发出通知（“认购通知”）。认购通知需要明确新增注册资本的总额，投资人有权认购的数量，认购价格以及认购期限，认购期限应不少于收到认购通知之日起 30 日。

8.3.3 投资人可以在认购期限内，向公司发出同意认购的书面通知（“接受认购通知”）。

8.3.4 认购期限届满，如投资人未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公司可应将未认购的情况通知给其他有意愿按认购通知的条件认购该等全部未认购增资的股东；如多名股东认购，由相关股东按其各自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认购。

8.3.5 如最终由第三方认购的，现有股东应保证该第三方了解并承认投资人在本协议下的权利，且应配合投资人根据本协议行使相关权利。

8.4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8.4.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公司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日前，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现有股东不得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8.4.2 若现有股东经投资者同意后向第三方出售股权，应首先向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要约通知”），提出转让股权的要约；该转让通知应注明（i）第三方买方的身份；（ii）拟转让股权的数量；（iii）转让股权的拟议买价（“要约价”）；以及（iv）该转让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此等要约通知一经送达即视为现有股东向投资人提出的不可撤销的要约。

8.4.3 在要约通知送达后三十（30）日内（“要约期”），投资人有权选择行使以下权利：

8.4.3.1 以和拟受让方同等的条件购买全部或部分该等股权；

8.4.3.2 以相同的条件与现有股东共同向该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投资人与现有股东出售股权的比例依据各方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确定。如任一受让人以任何方式拒绝从投资人处购买股权，则现有股东不得向受让人出售任何股权。

8.4.4 各方进一步确认，在不影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公司业绩连续计算及公司上市的前提下，投资人不得拒绝现有股东向关联方、现有股东向第三方转让不超过本次增资后公司总股份 10%比例的行为，该等转让不受上述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的限制和本协议第 7.5 条的限制。

上述股权的受让方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8.4.4.1 受让方为中国境内自然人或境内公司、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8.4.4.2 受让方用于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正当，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8.4.4.3 受让方及受让方的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

8.4.4.4 受让方及受让方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为法律法规所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

8.4.5 如最终由第三方受让的，现有股东应保证该第三方了解并承认投资人在本协议下的权利，且应配合投资人根据本协议行使相关权利。

8.5 回购权

8.5.1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投资人本次增资的一项主要目标是为了让公司以各方认可的承销发行方式完成其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首次公开发行（“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

8.5.2 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投资人有权在知晓下述任一情形发生后的任何时间要求现有股东或公司回购其因本次增资而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公司和现有股东应予以配合执行：

8.5.2.1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年内，公司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申报；

8.5.2.2 公司、现有股东严重违约（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股东或管理层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如：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出于股东或管理层故意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导致公司无法进行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或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其他对投资人权利重大不利的情形，且未能进行及时补救的。

8.5.2.3 现有股东未能在本次增资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解决完毕北京新英体育传媒有限公司和北京新英世播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8.5.3 回购价格

8.5.3.1 如投资人因发生本协议第 8.5.2.1 条约定的情形要求现有股东或公司回购其因本次增资而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则回购价格为本次增资额加上按照 10% 年复合利率计算的回报，其中不满一年的回报按照支付回购价款时实际经过的时间按比例折算。投资人在本次增资后新认购公司的股权/股份的回购，按照新交易文件的约定执行。

8.5.3.2 如投资人因发生本协议第 8.5.2.2 条和 8.5.2.3 条约定的情形要求现有股东或公司回购其因本次增资而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则回购价格为本次增资额加上按照 20%年复合利率计算的回报，其中不满一年的回报按照支付回购价款时实际经过的时间按比例折算。投资人在本次增资后新认购公司的股权/股份的回购，按照新交易文件的约定执行。

8.5.4 现有股东或公司应于投资人向其提出该书面要求之日起 2 个月内购买或安排第三方一次性购买投资人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股份并将回购款支付至投资人指定账户。超过上述期限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价款的，在计算回购价格时，超过期限部分将调整为认购价格加上按照 15%年复合利率计算回报，其中不满一年的回报按照支付回购价款时实际经过的时间按比例折算。

8.6 反稀释

8.6.1 若公司发行任何新股（或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票据）或进行任何增资，且该等新股的单价（“新股发行价格”）低于本次增资股权的单价（“本轮价格”，如有注册资本转增、送红股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本轮价格应相应调整）时，公司应按照本协议第 8.3.2 条的规定，就其增资或发行新股（或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票据）向投资人发出书面认购通知，投资人有权在收到认购通知后 60 日内，选择行使反稀释权，使得发行新股后，投资人为其所持的公司所有股权权益（包括本轮股权和额外股权/股份）所支付的平均对价相当于新股发行价格。

8.6.2 投资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行使其根据本协议享有的反稀释权：

8.6.2.1 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进一步获得公司发行的股权（“额外股权/股份”）；额外股权/股份数量为投资人按照本协议支付的增资款以新股发行价格计算所取得公司的股权减去根据本协议已取得的公司股权/股份。

8.6.2.2 要求现有股东承担反稀释义务，由现有股东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人转让其对公司持有的股权，转让股权数量为投资人按照本协议支付的增资款以新股发行价格计算所取得公司的股权/股份减去根据本协议

已取得的公司股权/股份。

8.6.3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根据投资人提名的董事批准的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激励股权安排下发行股权及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8.7 最优惠条款

若公司未来给予其他投资人的权利优于公司给予投资人的权利，投资人有权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对价即可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惠的权利，确保投资人的权利应优先于、或至少相当于所有其他股东（包括随后的各轮融资的投资人）的权利。”

（2）2020年9月16日，上海厚勋（丙方）与雅迪传媒（甲方）、杨晓东、胡斌（乙方）签署《关于北京雅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下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上述特殊约定条款，具体约定内容如下：

“一、丙方同意自《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原协议》7.2“股东会和新董事会”、7.3“监事会”、7.5条“需投资人或投资人委派的公司董事同意的特别决议事项”、8.3“优先认购权”、8.4“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8.5“回购权”、8.6“反稀释”、8.7“最优惠条款”条款，前述条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各方在终止条款项下的权利及义务全部终止，各方就此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本协议约定之解除，不影响丙方根据法律法规在甲方现行有效的章程之约定中享有的各项权利。

二、各方确认，除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解除相关条款外，《原协议》及《原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他事项已如约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丙方根据《原协议》享有的上述特殊权利的恢复不受影响，各方同意仍根据《原协议》第8.8条约定执行。（《原协议》8.8 投资人相关权利的终止及恢复：“各方确认，投资人根据本协议所享有的特别权利，以及在董事会、股东会的特别权利（包括本协议第7.5条、第8条约定的特别权利，但不包括本协议第7.5条、第8条约定的投资人作为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等现有法律法规可以享有的权利）将在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时全部终止，如根据届时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投资人可以继续保留部分特别权利的，经公司和投资人协商，

投资人可以继续保留部分特别权利；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撤回、否决以及终止时或首次公开发行的批文失效时自动恢复。”)

四、各方确认，除《原协议》外，各方未签署过其他任何关于甲方及其子公司相关的特殊权利安排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对赌及回购安排等。

六、各方确认，甲方成功上市后，如《原协议》相关约定内容与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强制性规定及要求不同时，同意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强制性规定及要求执行。”

2、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实际解除，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4 条规定的条件，就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一）对赌协议的一般规定 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如上《原协议》8.8 条约定，虽然约定相关条款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撤回、否决以及终止时或首次公开发行的批文失效时自动恢复”，但如果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该等条款也即完全解除且不再自动恢复，同时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及发行人及相关方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海厚勋签署的对赌协议相关条款在上市时已实际解除，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规定。

根据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四）”部分补充披露风险提示。

（二）解除前对赌协议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需回购股份的情形，对赌协议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性的影响

1、解除前对赌协议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需回购股份的情形

《原协议》对于回购股份的约定具体如下：

“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投资人有权在知晓下述任一情形发生后的任何时间要求现有股东或公司回购其因该次增资而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公司和现有股东应予以配合执行：

8.5.2.1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年内，公司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申报；

8.5.2.2 公司、现有股东严重违约（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股东或管理层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如：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出于股东或管理层故意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导致公司无法进行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或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其他对投资人权利重大不利的情形，且未能进行及时补救的。

8.5.2.3 现有股东未能在本次增资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解决完毕北京新英体育传媒有限公司和北京新英世播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如上《原协议》约定，①上海厚勋增资入股发行人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受理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未触发上述 8.5.2.1 条约定；②根据各方确认，发行人及现有股东不存在严重违约导致公司无法进行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或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其他对投资人权利重大不利的情形，未触发上述 8.5.2.2 条约定；③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北京新英体育传媒有限公司及北京新英世播传媒技术有限公司均如期完成股权转让，完成了《原协议》所界定的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未触发上述 8.5.2.3 条约定。

同时，上海厚勋确认，《原协议》约定上述回购条款并未触发，上海厚勋未

行使任何回购权利，且上海厚勋再次确认放弃该回购权利，并确认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并未触发上述《原协议》约定回购条款，发行人如约履行了《原协议》该约定，同时，上海厚勋确认未行使且放弃行使回购权利，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2、对赌协议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性的影响

如上所述，上海厚勋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对赌协议已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性的情形。

七、《问询函》审核问题 26

“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申报材料显示：

（1）2018 年 1 月 30 日，旅加文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然、于讴分别将其持有的 37%股权、12%股权全部转让给雅迪传媒有限，因出资额均未实缴，股权转让对价为 0 元。（2）2019 年 5 月 15 日，雅迪文化与刘奇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雅迪文化将其所持有新九方 57%股权作价 1 元转让给刘奇伟，转让后，雅迪文化不再持有新九方的股权。（3）新雅迪北京后改名为九方科技，并于 2020 年 5 月注销。睿翼人力于 2019 年 2 月注销。金朗朗为发行人原参股公司，2019 年 1 月注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旅加文化、新九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收购旅加文化、出售新九方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发行人注销九方科技、睿翼人力、金朗朗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和人员处置是否合法合规及依据。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旅加文化、北京新九方名座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下称

“新九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收购旅加文化、出售新九方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报告期内旅加文化的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收购旅加文化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旅加文化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 度
总资产	557.81	22.36	84.08	176.81
净资产	-448.02	-701.83	-686.49	-463.80
净利润	253.81	-15.34	-369.69	-616.8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发行人收购旅加文化前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雅迪传媒有限	153	51
2	于讴	36	12
3	张然	111	37
合计		300	100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方确认，旅加文化上述股东张然、于讴系具有旅游节目制作经验的人士，发行人为拓展旅游节目制作业务、进一步加强内容运营业务布局，与张然、于讴于 2017 年 6 月共同设立旅加文化；后因旅加文化业务发展不顺利、未能如期盈利，张然、于讴拟退出旅加文化，因此，于 2018 年 1 月分别将其持有的旅加文化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由于张然、于讴认缴旅加文化的出资额均未实缴，因此，上述股权转让时，经各方一致同意以 0 元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相关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报告期内新九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出售新九方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发行人出售新九方前，其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9.6.30/2019 年 1-6 月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106.34	209.25	429.02
净资产	-491.19	-414.04	-185.65
净利润	-77.15	-228.39	-282.94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方确认，为拓展配音业务、进一步加强内容运营业务布局，2014 年 7 月发行人通过增资的方式入股新九方（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将所持新九方股权转让给子公司雅迪文化），后因发行人与新九方核心管理人员、股东刘奇伟经营管理、发展规划等方面存在分歧，且鉴于新九方经营不佳、持续亏损，2019 年 6 月发行人子公司雅迪文化将其持有的新九方全部股权转让给刘奇伟。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9]第 000707 号），新九方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481.40 元。据此，经雅迪文化及刘奇伟协议，双方同意雅迪文化以 1 元对价将所持新九方股权转让给刘奇伟。定价具有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相关方确认，上述转让事宜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发行人注销北京九方名座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九方科技”）、北京睿翼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下称“睿翼人力”）、金朗朗文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下称“金朗朗”）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和人员处置是否合法合规及依据

1、发行人注销九方科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和人员处置是否合法合规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九方科技系发行人为搭建红筹架构而设立的返程投资企业，即新雅迪北京，后更名为九方科技，后因发行人红筹架构陆续拆除，发行人为降低营运成本，因而将其注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九方科技注销前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九方科技注销时相关负债为应交税费。九方科技于 2020 年 4 月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的《清税证明》（京海三税税企清〔2020〕10639 号）、于 2020 年 5 月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完成注销登记，相关债务处置合法合规。根据发行人确认，九方科技注销时无员工，不涉及人员处置事宜。

2、发行人注销睿翼人力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和人员处置是否合法合规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因广告行业以专业人才为核心竞争力且广告人才稀缺，发行人为获取广告人才设立睿翼人力，后因睿翼人力运营效果不佳，发行人为降低营运成本，因而将其注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睿翼人力注销前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睿翼人力于 2018 年 12 月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的《清税证明》（京朝三税税企清〔2018〕14385 号）、于 2019 年 2 月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完成注销登记。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睿翼人力注销前相关债务均已处置，相关员工劳动关系已转入发行人，相关债务和人员处置合规。

3、发行人注销金朗朗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和人员处置是否合法合规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金朗朗系为制作节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后因

拟筹划的节目未制作成功，因而将其注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金朗朗注销前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金朗朗于 2018 年 12 月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清税证明》（京朝一税税企清〔2018〕37701 号）、于 2019 年 1 月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完成注销登记。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方确认，金朗朗注销前相关债务已处置，无员工，不涉及相人员处置事宜。

八、《问询函》审核问题 27

“关于无形资产。申报材料显示：

（1）招股说明书显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商标总计 192 项，其中原始取得 168 项，受让取得 24 项。2020 年 9 月，雅迪广告受让重庆庸富实业有限公司拥有的 11796671 号第 38 类、11797043 号第 42 类、11797230 号第 45 类的“YODOM”注册商标，目前该等注册商标正在办理商标注册人变更手续。2020 年 9 月 28 日，重庆庸富实业有限公司向雅迪广告出具《商标使用授权书》，授权雅迪广告无偿使用上述注册商标，授权日期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前述商标转让申请核准之日止。（2）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持有 112 项作品登记证书和 1 项著作权证书。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3 项资质。发行人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等特许经营权，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两年。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受让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受让金额及公允性，发行人受让重庆庸富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的原因，商标用途，是否为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核心商标。（2）发行人取得和著作权、商标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3）发行人是否已具备从事业务的所有资质证书，发行人获取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相关要求，继续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是否存在不确定性。（4）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

资质或许可就经营相关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超越相关资质经营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受让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受让金额及公允性，发行人受让重庆庸富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的原因，商标用途，是否为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核心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受让无形资产情况为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子公司雅迪广告自重庆庸富实业有限公司处受让 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9 月雅迪广告委托四川鱼爪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购买重庆庸富实业有限公司在无形资产交易平台“鱼爪网”上出售的 3 项“YODOM”注册商标，雅迪广告共支付商标受让价款 35,400 元，本次商标受让通过“鱼爪网”公开交易，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说明，雅迪广告受让上述注册商标的原因为：雅迪广告计划将 A.S.C.T 智能化广告运营模型进行升级完善，将升级后的模型拟命名为“YODOM”，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取得了《YODOM 系统简介》（国作登字-2020-L-00000324 号）作品登记证，与此同时雅迪广告拟申请“YODOM”注册商标，后发现“YODOM”商标已被重庆庸富实业有限公司注册，故通过上述方式从重庆庸富实业有限公司受让取得。根据发行人说明，前述受让商标属于公司开展业务涉及的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注册商标尚在办理商标注册人变更手续。2020 年 9 月 28 日，重庆庸富实业有限公司向雅迪广告出具《商标使用授权书》，授权雅迪广告无偿使用上述注册商标，授权日期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前述商标转让申请核准之日止。

如上所述，上述雅迪广告自重庆庸富实业有限公司受让的 3 项注册商标目前尚在办理商标注册人变更手续，且雅迪广告已取得重庆庸富实业有限公司的授

权，使用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障碍。

（二）发行人取得著作权、商标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且取得注册商标证书的注册商标总计 193 项，其中原始取得 169 项，受让取得 24 项（未包括上述尚未完成商标注册人变更的 3 项受让商标）。

2011 年、2012 年发行人子公司雅迪文化陆续从北京联合形象传媒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新英体育传媒有限公司”）受让 24 项注册商标。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相关方确认，由于北京联合形象传媒有限公司计划只经营英超转播业务，且因当时北京联合形象传媒有限公司和雅迪文化都属于杨晓东、胡斌控制的公司，同时前述 24 项注册商标属于雅迪文化发展业务需要使用的商标，故北京联合形象传媒有限公司将该等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雅迪文化，双方未签署相关商标转让协议，未支付对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出具的该 24 项受让商标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相关方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商标转让已经主管部门审批核准，转让双方对前述商标转让行为予以确认，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原始取得的 169 项注册商标均为自行申请，并取得产权证书，目前均有效使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13 项作品登记证书及著作权登记证书，均为原始取得，并取得产权证书，目前均有效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著作权、商标的过程合法合规；同时，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情况。

（三）发行人是否已具备从事业务的所有资质证书，发行人获取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相关要求，继续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是否

存在不确定性

1、发行人是否已具备从事业务的所有资质证书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媒体资源运营、整合传播、内容运营。其中：

(1) 上述主营业务中涉及代理、发布广告等广告业务无需取得特殊许可，在经营范围中列明经工商登记即可。目前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经营范围载明广告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中关于广告业务记载情况
1	雅迪传媒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2	雅迪广告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
3	雅迪文化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4	行名传媒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5	千骊影视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广告信息咨询
6	拇指英雄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7	旅加文化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8	东阳千骊	制作、代理、发布：电子和数字媒体广告及影视广告
9	天津千骊	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

(2) 上述主营业务中涉及节目内容制作的，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1	雅迪传媒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京)字第00226号	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	2020年6月20日至2022年6月20日
2	雅迪文化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京)字第00321号	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	2020年9月14日至2022年9月14日
3	千骊影视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京)字第07679号	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	2019年5月27日至2021年3月31日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4	旅加文化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京)字第08834号	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	2020年9月14日至2022年9月14日
5	东阳千骊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浙)字第03620号	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	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6	雅迪广告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京)字第15780号	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	2020年1月10日至2022年1月10日
7	拇指英雄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京)字第02818号	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	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8	天津千骊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津)字第1095号	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	2020年9月28日至2021年3月31日

(3) 其他零星业务,如预包装食品销售、进出口业务,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已经取得如下资质证书: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1	拇指英雄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北京海关	110594346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7年6月15日至长期
2	雅迪广告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1101092738473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0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注: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上述子公司目前实际并未从事进出口及食品销售业务。

如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业务所需的所有资质证书。

2、发行人获取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相关要求,继续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

作经营许可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产业发展规划、布局和结构，并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人员和工作场所；（三）在申请之日前 3 年，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机构无被吊销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记录；（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符合上述规定所述条件，具体为：

（1）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2）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人员和工作场所；

（3）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在申请目前持有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之日前 3 年不存在被吊销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现有法定代表人报告期内也不存在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如上所述，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均符合上述规定所列条件，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取得的广播电视局/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无违反广播电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不存在处罚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申请或换发《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未能取得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假设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仍符合上述规定条件下，继续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就经营相关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超越相关资质经营的情形。

如上所述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从事业务的所有资质证书，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就经营相关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超越相关资质经营的情形。

九、《问询函》审核问题 28

“关于历史沿革。申报材料显示：

(1) 原雅迪广告成立于 1993 年 8 月 17 日，由王建中、王春刚、潘辉、贾天耀和刘明宇共同设立，经济性质登记为集体所有制。1999 年 4 月 30 日，原雅迪广告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原雅迪广告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原雅迪广告向主管部门提交了《产权界定工作报告》、《产权界定申报表》、《资金核实申报（审批）表》等材料。北京市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产权界定申报表》、《资金核实申报（审批）表》进行了确认。(2) 2016 年 8 月 8 日，Edia 与上海厚勋、雅迪有限、新雅迪北京、杨晓东、胡斌、Edia Media Yang Holding Limited、Edia Media Hu Holding Limited、IDG 签署《框架协议书》，约定上海厚勋向雅迪有限增资 18,000 万元，同时约定雅迪有限在办理新雅迪北京股权转让涉及的预提税代扣代缴事宜过程中，上海厚勋向雅迪有限提供 1,7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借款资金实际支付之日起 6 个月。在借款期限届满前，若雅迪有限取得新雅迪北京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购汇核准，则借款自动转换为上海厚勋向雅迪有限的增资。2017 年 9 月 18 日和 2017 年 11 月 8 日，上海厚勋向雅迪有限提供 8,000 万元和 2,794 万元借款。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购汇程序，上述共计 12,494 万元（ $1,700+8,000+2,794=12,494$ ）按借款合同约定转换为上海厚勋向雅迪有限的增资款。2017 年 12 月 28 日，上海厚勋支付剩余 5,506 万元增资款。(3) 发行人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未分配利润为依据，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本次现金分红合计 3,000 万元。上海厚勋部分更上级的自然人合伙人尚未缴纳个税。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发行人集体企业改制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改制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和股份转让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已取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

确认文件，相关法律瑕疵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2) 上海厚勋与发行人、杨晓东、胡斌签署两项《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已履行完毕，杨晓东、胡斌完成购汇程序的时间，上海厚勋与雅迪有限、杨晓东、胡斌是否存在纠纷或违约情形，上海厚勋的资金来源。(3) 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事项是否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上海厚勋部分更上级的自然人合伙人尚未缴纳个税的纳税进展。(4)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情形、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 结合发行人现金流情况，说明发行人进行分红的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现金分红调节利润、支付员工薪酬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集体企业改制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改制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和股份转让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已取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确认文件，相关法律瑕疵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原雅迪广告集体企业改制情况

（1）原雅迪广告改制、股权转让履行的内部程序及评估程序

1999 年 4 月 30 日，原雅迪广告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确认企业产权界定资产为 87.194776 万元，所有权归属为：王建中 26.1584 万元，占比 30%；潘辉 17.438955 万元，占比 20%；王春刚 17.438955 万元，占比 20%；贾天耀 13.0792 万元，占比 15%；刘明宇 13.0792 万元，占比 15%。

原雅迪广告（甲方）与王建中、王春刚、潘辉、贾天耀、刘明宇（合称乙方）签订《（企业）产权界定协议》，确定本企业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871,947.76 元，其中：界定归属为甲方的所有者权益 0 元，占所有者权 0%；界定归属为乙方的所

有者权益 871,947.76 元，占所有者权 100%（王建中占 30%、王春刚占 20%、潘辉占 20%、贾天耀占 15%、刘明宇占 15%）。

1999 年 4 月 8 日，北京中威审计事务所集团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威评字（99）第 121 号），以 1999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原雅迪广告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52,434.42 元。

1999 年 10 月 19 日，原雅迪广告召开职工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北京中威审计事务所集团作出的上述原雅迪广告的资产评估结果；同意企业净资产按原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即王建中 75,730.33 元、王春刚 50,486.88 元、潘辉 50,486.88 元、贾天耀 37,865.16 元、刘明宇 37,865.17 元）；同意王建中将所持企业净资产全部转让给胡斌，同意贾天耀将所持企业净资产全部转让给胡斌，同意王春刚将所持企业净资产全部转让给杨晓东，同意刘明宇将所持企业净资产全部转让给杨晓东，同意潘辉将所持净资产分别转让给姜怡湘、衡晓阳。

1999 年 10 月，上述相关当事人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王建中将其所持有的原雅迪广告净资产 75,730.33 元转让给胡斌，贾天耀将其所持有的原雅迪广告净资产 37,865.16 元转让给胡斌，王春刚将其所持有的原雅迪广告净资产 50,486.88 元转让给杨晓东，刘明宇将其所持有的原雅迪广告净资产 37,865.17 元转让给杨晓东，潘辉将其所持有的原雅迪广告净资产 50,486.88 元分别转让给姜怡湘 25,243.44 元、衡晓阳 25,243.44 元。

（2）清产核资

原雅迪广告向北京市清产核资办公室上报了《产权界定工作报告》，载明：原雅迪广告是 1993 年在海淀区工商局注册的无主管部门集体所有制企业；界定前企业产权状况：所有者权益为 87.2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国家投入：0 元、集体投入：100 万元）、未分配利润：-12.8 万元；界定后的企业产权情况：所有者权益为 87.2 万元，具体情况为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集体投入：0 元、个人投入：100 万元、法人投入：0 元）、资本公积金：0 元、未

分配利润：-12.8 万元。

原雅迪广告同时向主管部门提交《产权界定申请表》、《资金核实申报（审批）表》等资料，并取得了加盖北京市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章的《产权界定申请表》及《资金核实申报（审批）表》。其中，《产权界定申请表》载明的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界定前	界定后
一、投入资金合计	1,000,000	1,000,000
1.集体投入	1,000,000	0
2.国家投入	0	0
3.职工个人股金	0	1,000,000
二、经营积累合计	-128,052.24	-128,052.24
1.集体权益	-128,052.24	0
2.国家权益	0	0
3.职工个人股权益	0	-128,052.24
三、界定资产合计	871,947.76	871,947.76
其中：1.享受减免税等国家优惠政策界定	0	0
2.扶持性投入界定	0	0
3.公共积累界定	0	0
4.个人资产不变现留给企业使用资产	871,947.76	871,947.76

《资金核实申报（审批）表》载明的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资产清查数	资金核定数
所有者权益	872	872
1.实收资本	1,000	1,000
（1）集体资本	1,000	0
（2）国家资本	0	0
（3）个人资本	0	1,000
2.资本公积	0	0
3.盈余公积	0	0
4.未分配利润	-128	-128

（3）增资并完成改制、股权转让及增资工商登记

1999 年 11 月 8 日，胡斌、杨晓东、姜怡湘、衡晓阳共同签署新的原雅迪广

告《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胡斌、杨晓东、姜怡湘、衡晓阳分别以货币投入 426,404.51 元、331,647.95 元、94,756.56 元、94,756.56 元，以净资产投入 113,595.49 元、88,352.05 元、25,243.44 元、25,243.44 元。

1999 年 12 月 1 日，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中天恒验字第[99]209 号），验明原雅迪广告的注册资本增至 120 万元，资金已到位。

1999 年 12 月 16 日，原雅迪广告就本次股权转让、改制及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斌	54	45
2	杨晓东	42	35
3	姜怡湘	12	10
4	衡晓阳	12	10
合计		120	100

2、关于集体企业改制的相关规定

《北京市原有企业改建为公司登记试行办法》（京工商发[1998]22 号，1998 年实施、2013 年失效）规定：“三、原有企业改建为公司的登记机关是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五、……原有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或无上级主管部门的企业，应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合作）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改建登记，有投资主办单位的，还应由原投资主办单位批准。”“六、原有企业改建为公司，必须进行清产核资，由公司登记机关确认的验资评估机构对企业现有资产进行评估验证，并重新界定原企业资产所有权的归属。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合作）股东大会应对原企业资产所有权的归属作出决议。……无上级主管部门的企业，由公司登记机关根据企业登记档案所记载的登记注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确认。”

《北京市财政局等关于印发<北京市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试点方案>的通知》（京财办[1996]2423 号，1996 年实施、2008 年失效）规定：“四、

我市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在市政府清产核资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市财政局、市经委、市商委、市地税局等单位共同组织。（一）有关集体企业清产核资的基本文件，由有关委办局联合会签，以市清产核资办公室的名义下发。……（二）我市集体企业清产核资日常工作，由市清产核资办公室统一负责，市财政局、市经委、市商委、市地税局等有关部门抽调人员参加办公室工作。”

3、原雅迪广告改制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况

如上规定所述，原雅迪广告为无上级主管部门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其改制应由职工（代表）大会做出决议、进行资产评估、界定资产所有权归属，并进行清产核资，最后完成工商登记。

如上事实情况所述，原雅迪广告改制、股权转让均经其职工大会审议通过，资产进行了评估，对于该评估结果及资产所有权归属也经其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规定履行了清产核资程序，取得主管部门北京市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产权界定、资产核实的审核确认；并就其改制、股权转让、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程序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原雅迪广告集体企业改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改制程序合法合规，改制和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且已取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确认文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原雅迪广告改制不存在纠纷。

同时，2021年1月27日北京市东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北京雅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集体产权改制事项确认的函》，确认：原雅迪广告出资人为个人集资、无主管部门、其作为集体企业改制履行了相应程序，不涉及国有产权和其他集体权益事项，合法合规。根据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bjdch.gov.cn/>）显示东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职责包括“承担集体改制企业上市的产权确认职责”。

（二）上海厚勋与发行人、杨晓东、胡斌签署两项《借款合同》的主要条

款，是否已履行完毕，杨晓东、胡斌完成购汇程序的时间，上海厚勋与雅迪传媒有限、杨晓东、胡斌是否存在纠纷或违约情形，上海厚勋的资金来源

1、上海厚勋与发行人、杨晓东、胡斌签署两项《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

(1) 2016 年 8 月 8 日，上海厚勋与发行人签署《借款合同》，该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①上海厚勋同意向发行人提供 1,700 万元借款用于发行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支付因新雅迪北京股权转让事项而代扣代缴的预提税；

②本借款为无息借款；如出现《框架协议书》项下回购 IDG 股东股权、注销雅迪开曼、上海厚勋向发行人增资等重组方案未能如约履行则按年利率 8% 计算；

③借款期限为借款资金实际支付至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 6 个月，上海厚勋在发行人已完成新雅迪北京股权转让事项的商委主管部门审批、发行人将专用账户信息通知上海厚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④如发行人在借款期限届满前，取得新雅迪北京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购汇核准，则本协议项下借款自动转换为上海厚勋对发行人的增资款；如未取得，则发行人在借款期限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厚勋归还借款；

⑤如本合同双方未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或其他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违约责任；如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还借款，则逾期 1 日按尚未偿还借款金额的 0.05% 向上海厚勋支付违约金；

⑥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 2017 年 9 月 18 日，上海厚勋与发行人、杨晓东、胡斌签署《借款合同》，该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①上海厚勋同意向发行人提供 8,000 万元借款用于发行人收购新雅迪北京，未经上海厚勋书面同意，借款款项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行人需向上海厚勋支付借款金额 20%的违约金，杨晓东、胡斌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②本借款为无息借款；如《框架协议书》项下回购 IDG 股东股权、注销雅迪开曼、上海厚勋向发行人增资等重组方案未能如约履行则按年利率 8%计算；

③借款期限为借款资金实际支付至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 6 个月，发行人将专用账户信息通知上海厚勋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海厚勋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④如发行人在借款期限届满前，履行完毕购汇程序，即将新雅迪北京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提前汇入指定的银行账户并提交相应的申请文件取得该行同意，则本协议项下借款自动转换为上海厚勋对发行人的增资款；如未取得，则发行人在借款期限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厚勋归还借款；

⑤如本合同双方未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或其他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违约责任；如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还借款，则逾期 1 日按尚未偿还借款金额的 0.05%向上海厚勋支付违约金；

⑥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3）2017 年 11 月 8 日，上海厚勋与发行人、杨晓东、胡斌签署《借款合同》，该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①上海厚勋同意向发行人提供 2,794 万元借款用于发行人收购新雅迪北京，未经上海厚勋书面同意，借款款项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行人需向上海厚勋支付借款金额 20%的违约金，杨晓东、胡斌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②本借款为无息借款；如《框架协议书》项下回购 IDG 股东股权、注销雅迪开曼、上海厚勋向发行人增资等重组方案未能如约履行则按年利率 8%计算；

③借款期限为借款资金实际支付至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 6 个月，发行人将专用账户信息通知上海厚勋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海厚勋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④如发行人在借款期限届满前，履行完毕购汇程序，即将新雅迪北京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提前汇入指定的银行账户并提交相应的申请文件取得该行同意，则本协议项下借款自动转换为上海厚勋对发行人的增资款；如未取得，则发行人在借款期限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厚勋归还借款；

⑤如本合同双方未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或其他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违约责任；如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还借款，则逾期 1 日按尚未偿还借款金额的 0.05%向上海厚勋支付违约金；

⑥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上述《借款合同》是否已履行完毕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上海厚勋与发行人、杨晓东、胡斌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确认发行人已履行完毕购汇程序，上述三份《借款合同》项下合计 12,494 万元转换为上海厚勋对发行人的增资款。

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2016 年 8 月上海厚勋与发行人签署的《借款合同》中约定“如发行人在借款期限届满前，取得新雅迪北京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购汇核准，则本协议项下借款自动转换为上海厚勋对发行人的增资款”。实际履行时购汇核准时间晚于该约定，但根据上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各方确认，实际取得购汇核准时间虽晚于约定，但已完成购汇且借款已转为增资款，各方确认并认可该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并确认，上海厚勋及发行人等方签署的上述《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违约、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综上，上述三份《借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3、杨晓东、胡斌完成购汇程序的时间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上述借款合同中涉及购汇行为即发行人拟收购新雅迪北京股权应向雅迪开曼（雅迪开曼用于向 IDG 回购股份）支付的转让价款 1.8 亿元人民币所对应的扣除预提所得税之后的等值美元。

2017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向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提交《境外汇款申请书》（WZ201401290141B），申请向雅迪开曼汇款 24,365,872.75 美元，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对该申请书盖章核准。

同日，交通银行北京工体北路支行向发行人出具银行回单，载明发行人向雅迪开曼汇款 162,457,020 元（该款项即 1.8 亿元转让价款扣除预提所得税后的剩余款项）。

如上，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完成购汇程序。

4、上海厚勋与雅迪传媒有限、杨晓东、胡斌是否存在纠纷或违约情形

如上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厚勋确认，上海厚勋与雅迪传媒有限、杨晓东、胡斌基于上述《借款合同》不存在纠纷或违约情形。

5、上海厚勋的资金来源

2017 年 12 月，上海厚勋以 18,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资本。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上海厚勋确认，该 18,000 万元投资款分别来源于上海厚勋各合伙人实缴的认购份额出资款及上海厚勋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联方向上海厚勋提供的借款。根据上海厚勋提供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借款已清偿完毕。

（三）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事项是否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上海厚勋部分更上级的自然人合伙人尚未缴纳个税的纳税进展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及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况如下：

（1）2002年6月，设立

2002年5月23日，杨晓东、胡斌签署《北京雅迪传媒投资有限公司章程》，设立雅迪传媒有限。

2002年5月29日，北京安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京安会验字（2002）第021号），确认截至2002年5月28日，杨晓东、胡斌各自出资的500万元均已缴存密云县工商局指定的入资专户，全部为货币资金。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划转入资金通知书》，杨晓东、胡斌出资的1,000万元于2002年6月18日划转到雅迪传媒有限账户内。

2002年6月6日，北京市工商局向雅迪传媒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雅迪传媒有限成立。

雅迪传媒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晓东	500	500	50
2	胡斌	500	500	50
合计		1,000	1,000	100

（2）2005年9月，名称变更

2005年8月10日，雅迪传媒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北京雅迪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雅迪有限公司”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5年9月28日，雅迪传媒有限就本次名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2006年10月，吸收合并

2005年10月11日，雅迪传媒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雅迪传媒有限对原雅迪广告（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雅迪传媒有限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70%、杨晓东、胡斌、姜怡湘和衡晓阳持有其股权比例分别为 5%、5%、10%、10%) 进行吸收合并; 合并后存续的雅迪传媒有限全部承继因合并而解散的原雅迪广告的债权、债务; 原雅迪广告股东姜怡湘、衡晓阳将所持股权在合并同时分别转让给杨晓东和胡斌, 不再参股合并后的雅迪传媒有限, 合并后, 杨晓东、胡斌在雅迪传媒有限中所占股权比例均为 50%。

同日, 原雅迪广告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雅迪传媒有限对原雅迪广告吸收合并、原雅迪广告注销; 合并后存续的雅迪传媒有限全部继承因合并而解散的原雅迪广告的债权、债务; 原雅迪广告股东姜怡湘、衡晓阳将所持股权在合并同时分别转让给杨晓东、胡斌, 不再参股合并后的雅迪传媒有限; 合并后杨晓东、胡斌在雅迪传媒有限中所占股权比例均为 50%。

2005 年 10 月 19 日, 雅迪传媒有限在《北京晨报》刊登《合并公告》。

2006 年 6 月 28 日, 雅迪传媒有限与原雅迪广告签署《北京雅迪传媒有限公司与北京雅迪广告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 就相关合并事宜进行了约定。

2006 年 6 月 28 日, 衡晓阳与杨晓东、姜怡湘与胡斌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衡晓阳、姜怡湘分别将其各自因雅迪传媒有限吸收合并原雅迪广告而持有的雅迪传媒有限 30 万元的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晓东、胡斌。

2006 年 8 月 21 日, 北京市工商局密云分局核发《注销核准通知书》, 核定准予原雅迪广告注销。

2006 年 8 月 30 日, 雅迪传媒股东杨晓东、胡斌签署《北京雅迪传媒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9 月 1 日, 北京中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润华验字(2006)第 2023 号), 确认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 雅迪传媒有限已吸收合并原雅迪广告, 已将原雅迪广告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并入雅迪传媒有限, 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90 万元。

2006 年 10 月 12 日, 雅迪传媒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

更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晓东	545	545	50
2	胡斌	545	545	50
合计		1,090	1,090	100

（4）2010 年 10 月，第一次利润分配

2010 年 10 月 28 日，雅迪传媒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向股东杨晓东、胡斌分别现金分红 2,300 万元，分红涉及的股东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010 年 11 月 5 日，雅迪传媒有限完成上述分红款支付。杨晓东、胡斌涉及个人所得税已由公司代扣代缴。

（5）2011 年 6 月，第二次利润分配

2011 年 6 月 7 日，雅迪传媒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向股东杨晓东、胡斌分别现金分红 2,687.5 万元，分红涉及的股东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011 年 6 月 9 日，雅迪传媒有限完成上述分红款支付。杨晓东、胡斌涉及个人所得税已由公司代扣代缴。

（6）2014 年 11 月，第三次利润分配

2014 年 11 月 25 日，雅迪传媒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向股东杨晓东、胡斌分别现金分红 1,750 万元，分红涉及的股东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014 年 12 月 1 日，雅迪传媒有限完成上述分红款支付。杨晓东、胡斌涉及个人所得税已由公司代扣代缴。

（7）2015 年 2 月，第四次利润分配

2015 年 2 月 12 日，雅迪传媒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向股东杨晓东、胡斌分别现金分红 4,000 万元，分红涉及的股东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015 年 8 月 28 日，雅迪传媒有限完成上述分红款支付。杨晓东、胡斌涉及

个人所得税已由公司代扣代缴。

（8）2017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12 月 12 日，雅迪传媒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90 万元增加至 1,467.32 万元；新增的 377.32 万元由新股东上海厚勋、共青城恒骏分别认缴 277.32 万元、100 万元；现有股东杨晓东、胡斌放弃本次增资的权利；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上海厚勋与雅迪传媒有限等方签订的《增资协议》等相关协议约定，上海厚勋向雅迪传媒有限增加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277.3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的 17,722.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北京雅迪传媒有限、杨晓东、胡斌与共青城恒骏签订的《增资协议》约定，共青城恒骏向雅迪传媒有限增资 100 万元，均计入注册资本。

2018 年 1 月 9 日，北京中诺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北京中诺宜华验字[2018]第 NS10804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雅迪传媒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77.32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20 年 9 月 8 日，立信对本次出资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15 号），验证本次出资已足额缴纳。

2017 年 12 月 28 日，雅迪传媒有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晓东	545.00	545.00	37.14
2	胡斌	545.00	545.00	37.14
3	上海厚勋	277.32	277.32	18.90
4	共青城恒骏	100.00	100.00	6.82
合计		1,467.32	1,467.32	100

（9）2018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5 月 20 日，雅迪传媒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杨晓东、胡斌分别

将各自持有的公司 23.78%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玖山年资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5 月 24 日，杨晓东、胡斌与玖山年资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晓东、胡斌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公司 23.78%的股权转让给玖山年资管。

2018 年 5 月 31 日，雅迪传媒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玖山年资管	698.00	698.00	47.57
2	杨晓东	196.00	196.00	13.36
3	胡斌	196.00	196.00	13.36
4	上海厚勋	277.32	277.32	18.90
5	共青城恒骏	100.00	100.00	6.82
合计		1,467.32	1,467.32	100

（10）2018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8 日，雅迪传媒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雅迪传媒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由公司全体 5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278,031,461.08 元，按照 1:0.269754 折股比例，折合股本总额为 7,500 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7,500 万元，各股东以其持有的雅迪传媒有限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超出部分 203,031,461.08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全体发起人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公司形式、组织机构、公司设立的方式、注册资本和股份、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出资比例及缴纳出资时间、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分工及所承担的责任、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在整体变更前，雅迪传媒有限委托立信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雅迪

传媒有限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2064 号），经审计后雅迪传媒有限净资产为 278,031,461.08 元。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雅迪传媒有限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18]232 号），经评估，雅迪传媒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39,816.83 万元。

立信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50700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雅迪传媒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股份公司折股方案，将雅迪传媒有限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278,031,461.08 元，折合股份总额 75,000,000 股，实收资本 75,000,000 元，超出股本部分 203,031,461.0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2 月 18 日，雅迪传媒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同意发起设立雅迪传媒，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雅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北京雅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雅迪传媒的董事、监事，建立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北京雅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以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折股，确定股份公司拟设置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依法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载明：名称为北京雅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发起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玖山年资管	3,567.7289	47.57
2	上海厚勋	1,417.4822	18.90
3	杨晓东	1,001.8265	13.3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4	胡斌	1,001.8265	13.36
5	共青城恒骏	511.1359	6.82
合计		7,500	100

（11）2020 年 8 月，第五次利润分配

2020 年 8 月 12 日，雅迪传媒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时点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00 万元。

2020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完成上述分红款支付。2020 年 9 月、10 月，股东杨晓东、胡斌、共青城恒骏及上海厚勋合伙人刘涛分别完成个人所得税缴纳。

如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事项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事项是否依法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

（1）历次股权变动纳税申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纳税申报情况如下：

①2006 年 10 月发行人吸收合并原雅迪广告，衡晓阳、姜怡湘分别将其持有的雅迪传媒有限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晓东、胡斌，该等股权转让均为平价转让，不存在应纳税所得，不涉及纳税申报义务。

②2018 年 5 月杨晓东、胡斌分别将其持有的雅迪传媒有限 23.78%股权转让给玖山年资管，2018 年 7 月杨晓东、胡斌分别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出具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杨晓东、胡斌因本次股权转让所得应缴的个人所得税分 5 年缴纳，最后一期在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缴纳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杨晓东、胡斌已完成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并取得完税证明。

③发行人历次增资过程中，各股东不存在应纳税所得，不涉及纳税申报义务。

（2）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相关方确认，杨晓东、胡斌及共青城恒骏全体合伙人及上海厚勋原合伙人刘涛（即发行人股改时点上海厚勋合伙人）均已完成本次股改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并取得完税证明。上海厚勋其他上层自然人合伙人尚未完成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上海厚勋出具承诺：将及时督促其他合伙人及时、足额完成相关所得税款项缴纳。

（3）利润分配纳税情况

如上所述，发行人设立至今共进行了5次利润分配。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海厚勋上层自然人合伙人尚未完成利润分配涉及个人所得税外（其原合伙人刘涛已缴纳其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均已完成利润分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并取得完税证明。

3、上海厚勋部分更上级的自然人合伙人尚未缴纳个税的纳税进展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厚勋除原合伙人刘涛以外的其他更上级的自然人合伙人尚未缴纳上述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上海厚勋承诺：若因上海厚勋相关合伙人未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及2020年6月30日利润分配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税金、滞纳金或罚款而导致发行人收到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追缴相关税款，上海厚勋将以现金方式及时、足额地对发行人作出补偿和赔偿，确保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害。

因此，上海厚勋部分更上级的自然人合伙人尚未缴纳个税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情形、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方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

份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情形。除下述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除正常业务往来以外的其他潜在利益关系。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杨晓东	1,001.83	13.36	杨晓东和胡斌分别持有玖山年资管 50%的股权、分别持有共青城恒骏 20%出资份额；杨晓东为玖山年资管执行董事、为共青城恒骏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斌为共青城恒骏普通合伙人；共青城恒骏的合伙人胡斌与顾毅为表兄弟；共青城恒骏的合伙人付娣群的姐姐的配偶系另一合伙人衡晓阳的哥哥
2	胡斌	1,001.83	13.36	
3	玖山年资管	3,567.73	47.57	
4	共青城恒骏	511.14	6.82	
5	上海厚勋	1,417.48	18.90	上海厚勋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上海厚勋之有限合伙人上海厚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2%的出资份额；上海厚勋之有限合伙人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厚勋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9.6%的出资份额，持有上海厚勋之有限合伙人上海厚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8%的出资份额

2、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相关方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权属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结合发行人现金流水情况，说明发行人进行分红的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现金分红调节利润、支付员工薪酬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盈利，现金流充足，为更好地回报股东，并解决各自然人股东整体变更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所需资金，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现金分红 3,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进行上述分红具有合理性。

根据相关方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

现金分红调节利润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分红账外支付员工薪酬的情形。

十、《问询函》审核问题 29

“关于与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交易。申报材料显示：

（1）华熙投资和新希望投资为上海厚勋的有限合伙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熙投资及其关联企业提供广告发布、内容制作和内容营销等服务，2017 年至 2019 年，各期金额分别为 48.11 万元、1,154.58 万元、1,820.3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5%、0.81%和 1.45%。发行人向华熙投资及其关联企业采购主要为化妆品、场地使用、体育广告资源等，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31.17 万元、13.53 万元、392.50 万元和 226.51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04%、0.01%、0.37%和 0.36%。发行人同华熙投资及其关联企业共同合作《幸福实验室》项目、幸会空间项目、“FIBA 3X3”品牌运营项目。（2）2017 年 1 月，发行人、新希望保理签署《保理授信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签署合同时现有的及 2017 年 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期间产生的广告发布合同项下的可转让应收账款全部转让给新希望保理，新希望保理受让上述应收账款并提供融资和应收账款管理等保理服务，融资额度为 3,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向华熙投资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服务及采购的具体内容，定价的公允性，与华熙投资及其关联企业合作《幸福实验室》项目、幸会空间项目、“FIBA 3X3”品牌运营项目的原因，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是否合理。（2）华熙投资及其关联企业、新希望保理与发行人的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向华熙投资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服务及采购的具体内容，定价的公允性，与华熙投资及其关联企业合作《幸福实验室》项目、幸会空间项目、“FIBA 3X3”品牌运营项目的原因

1、发行人向华熙投资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服务及采购的具体内容，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华熙投资为发行人股东上海厚勋的有限合伙人，2017年至2020年，发行人向华熙投资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服务及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

2017年至2020年，发行人向华熙投资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北京华熙海御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内容制作	-	1,348.67	-	-
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内容制作	-	470.76	974.59	-
华熙投资	内容制作	-	-	6.13	48.11
华熙上旅国际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内容制作	-	-	28.10	-
华熙上旅全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内容制作	-	-	65.57	-
四川华熙龙禧投资有限公司	内容制作	-	-	80.19	-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容制作	-	0.94	-	-
合计		-	1,820.37	1,154.58	48.11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向华熙投资及其关联企业提供广告发布、内容制作等服务，各期金额分别为48.11万元、1,154.58万元、1,820.37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05%、0.81%和1.45%，占比较低，上述交易按照商业谈判或刊例价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等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价格公允。

（2）采购

2017年至2020年，发行人向华熙投资及其关联企业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北京华熙海御科技有限公司	化妆品	226.51	387.62	1.37	-

北京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场地使用费	-	-	6.67	-
华熙鑫安（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费	-	4.88	-	-
华熙投资	体育广告资源采购	-	-	-	31.17
华熙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化妆品	-	-	6.86	-
合计	-	226.51	392.50	14.90	31.17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向华熙投资及其关联企业采购主要为化妆品、场地使用、体育广告资源等，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31.17 万元、14.90 万元、392.50 万元和 226.51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04%、0.01%、0.37%和 0.16%，占比较低，上述交易系通过商业谈判以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价格公允。

2、发行人与华熙投资及其关联企业合作《幸福实验室》项目、幸会空间项目、“FIBA 3X3”品牌运营项目的原因及基本情况

（1）《幸福实验室》项目

根据发行人说明，《幸福实验室》是发行人自主开发的真人实验体验类节目，也是华熙投资在健康美丽产业的一次有效尝试。经过商业谈判，华熙投资对《幸福实验室》项目定位、发行人在内容运营和 IP 开发制作积累的项目经验较为认可，以北京华熙汇美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为主体对《幸福实验室》进行投资。

2019 年，北京华熙汇美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此处简称“甲方”）与发行人子公司雅迪文化签署《<幸福实验室>节目联合投资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投资制作《幸福实验室》，节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甲方投资 400 万元，并按照投资比例享有节目收入分配权，节目的制作、宣传、发行及商务开发等与节目相关的工作由雅迪文化负责，甲方享有知情权及建议权；节目成片版权由双方按投资比例共同拥有，除节目成片外，与该节目有关的其他内容的版权归雅迪文化单独拥有等。

（2）幸会空间项目

根据发行人说明，华熙 Live 五棵松商圈隶属于华熙投资，经协商，华熙投

资与发行人利用各自优势和资源，在华熙 Live 五棵松商圈打造沉浸式互动演播空间-幸会空间，希望以“无界传播”模式，实现线下深度互动，线上全媒体传播，拓展内容传播边界。

2019 年，华熙投资（此处简称“甲方”）与发行人子公司雅迪文化签署《幸会空间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合作开展“幸会空间”创新性融媒体空间项目，甲方提供场地，雅迪文化有权独立运营，合同有效期 2 年，期满后自动延长 2 年。后由于该项目具体运营模式仍未成熟，且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双方于 2020 年 2 月解除了该合作协议。

（3）“FIBA 3X3”品牌运营项目

根据发行人说明，“FIBA 3X3”系列篮球赛事由华熙投资独家赞助和运营，华熙投资看重发行人在品牌运营、创意服务、媒体平台资源合作以及宣传推广等方面的资源，双方经协商开展合作。

2017 年，发行人与华熙投资（此处简称“甲方”）签署《品牌运营合作协议》，甲方授权发行人为“FIBA 3X3”2017 年世界巡回赛总决赛及相关衍生活动的首席品牌运营商。

（二）华熙投资及其关联企业、新希望保理与发行人的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与华熙投资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交易情况详见本题“（一）”部分所述。

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与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下称“新希望保理”）交易情况为：2017 年 1 月，发行人与新希望保理签署《保理授信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签署合同时现有的及 2017 年 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期间产生的广告发布合同项下的可转让应收账款全部转让给新希望保理，新希望保理受让上述应收账款并提供融资和应收账款管理等保理服务，融资额度为 3,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相关方确认，2017 年至 2020 年，华熙投资及其关联企业、新希望保理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雅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谭清 律师



雷俊 律师



张琪彬 律师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1 年 3 月 9 日